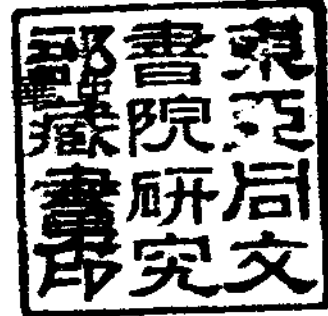


金 融 導 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民國廿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二卷 第三期



目 要

論 著

八一三後我國銀行業概述……………王海波

通貨制度之演進與黃金之將來……………伯林

天津內匯市場現狀……………心音

公庫制度與銀行……………夏高波

譯 述

輓近各國中央銀行之變遷……………Gustaf Freund, Sam Fink 華譯

新書介紹

『近代經濟月報』……………王兼士

Milton Gilbert: Currency Depreciation and

Monetary Policy……………西林

顧著『中華銀行會計制度』……………蕭觀耀

銀行介紹

浙江實業銀行

法規彙誌

遺產稅條例施行條例

經濟統計圖表

國內經濟統計

國外經濟統計

銀 行 學 會 編 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
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是國內

歷史最悠久的儲蓄銀行

總行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

上海辦事處

- 第一：靜安寺電車站對面
- 第二：暫在第四辦事處辦公
- 第三：靜安寺路戈登路口
- 第四：霞飛路華龍路口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辦理銀行信託儲蓄業務

以顧客之利益爲前提

各項章程 承索即奉

立創年四國民

行銀業鹽

行銀員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務業 行支分 本股

處事辦

保貨儲商
管棧蓄業
部部部部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各種定期及活期儲蓄
押等
本行於天津設有貨棧專為客商存貨及棧單抵
上海天津漢口香港各本行內備有保管箱招租
代客保管各項珍貴物品租費低廉

香漢北天
港口平津

九廣重杭南
龍州慶州京

◀行 總▶

海 上
○八二路京北
話 電
○一二五一
號掛報電
七 七 七 七

盈公實總
餘積積收額
滾金及

陸柒壹
百百千
零伍萬
捌拾萬
萬元元元

中美日報

言論：公正忠實
消息：迅速準確

副刊：精警透闢
週刊：內容豐富

社址 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六一八〇〇轉各接部
電報掛號 九七七八

金融導報目次

第二卷 第三期
民國廿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論著

- K 八一三後我國銀行業概述……………王海波(一)
M 通貨制度之演進與黃金之將來……………伯林(一一)
K 天津內匯市場現狀……………心音(一五)
PK 公庫制度與銀行……………夏高波(二三)

譯述

- 輓近各國中央銀行之變遷……………Gusried Freund, Sam Fink 趙華譯(二九)

書報介紹

- 『近代經濟月報』……………王兼士(三三)
Milton Gilbert: Currency Depreciation and Monetary Policy ……西林(三四)
顧著『中華銀行會計制度』……………蕭觀耀(三五)

銀行介紹

- 浙江實業銀行……………(三七)

法規彙誌

- 遺產稅條例施行條例……………(三八)

經濟統計圖表

- 國內經濟統計……………(四三)
國際經濟統計……………(四四)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部

活定兩便存款
按期付息存款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其他銀行業務

信託設計部

紡織工業設計
機器製造設計
電汽工業設計
化學工業設計
蒸汽工業設計

信託部

有價證券投資
房地產投資
買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
水火保險及其他保險
保管債票及代取債票本息
經管房地產及其他信託業務

◎ 閱 奉 索 承 章 詳 有 另 ◎

本公司應
企業界之
需求並與
各大工廠
之關係特
設信託設
計部延聘
各項技術
專家擔任
設計及一
切估價設
置事宜定
費從廉以
服務社會
爲主旨

總公司 天津英租界中街四十三號

分公司 上海博物院路八十八號一樓

電話 一四四三四

論

八一三後我國銀行業概述

王海波

一序

八一三砲火突起，我國全部經濟機構，為之激變。銀行業為全體經濟機構之一部，自亦難屬例外。惟銀行乃現代經濟重心之所在，上自國際信用，政府財政，下迄工商業務，民衆生活，脈脈相關。故戰後我國銀行業之推移，極為國人所關切。戰起迄今，為時已三十一閱月；在此期間，各地銀行，倒閉清理者有之，新創復業者有之，裁撤或添設分支行者有之。擴充或緊縮業務者亦有之。而戰區中銀行之變動，尤見複雜。凡此種種各行或以環境關係，不願發表；或有所發表亦東鱗西爪殘缺不全。欲窺全豹，曷乎其難。頃以金融導報編者徵稿及予，乃不願簡陋，勿就敝公司研究部剪裁所得及友人所談，草為斯篇，掛一漏萬，所在難免，尚希各行當局，邦人君子，進而教之。

二 戰後銀行之興替

銀行之興替，多隨客觀環境為轉移。八一三後中國銀行之變

動情形，可分新創，停業，合併，及復業四者，茲分述于后：

甲 新創之銀行

新創銀行，計有下列七家：（一）西康省銀行，（二）川康平民銀行，（三）和成銀行，（四）重慶市民銀行，（五）興文銀行，（六）甘肅省銀行及（七）四川通惠銀行。西康省銀行，係由西康省建設委員會所籌設，成立于廿六年八月，資本二十五萬元，總行在康定。川康平民銀行，係由前川康殖業，重慶平民，四川商業三銀行合併而成。資本三百萬元，廿六年九月成立，總行設于重慶。和成銀行，成立于廿七年一月，資本六十萬元，總行設重慶，為前和成錢莊擴充所組成。重慶市民銀行，成立廿七年七月一日，總行設重慶。興文銀行，設于昆明，為由前興文官銀號所改組，資本由滇省財政廳撥充，為新滇幣六十萬元，成立于廿八年五月一日。甘肅銀行，成立于廿八年六月一日，總行設于蘭州，係由前甘省官錢局奉財政部會改組而成。四川通惠銀行，則成立于廿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乙 停業或告清理之銀行

我國銀行業自民二十四年新幣制政策施行後，以幣制之穩固，銀行業務，日益健全，此種現象，尤可于「八一三」後見之，因「八一三」後，中國金融業雖飽受摧殘，然以停業或宣告清理者，則為數甚寡，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宣告清理停業，實僅恆利，嘉定，通和，北洋，保商四家。且此四家中，現恆利與嘉定已告復業。茲將其經過情形，略述于後。

(一)恆利銀行 成立于民十七年，資本七十五萬元，總行設上海，二十年八月九日停業。

(二)嘉定銀行 成立于民十一年二月，資本原為十萬元，民十三年，增至廿萬元，總行設嘉定，戰後遷上海。廿七年十月十一日停業。

(三)通和銀行 成立于民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資本五十萬元。民十年七月，增資五十萬元。連前共為一百萬元，總行設于上海。停業于廿七年十月一日。

(四)北洋保商銀行 係遜清光緒三十四年，北洋大臣倡議所籌設，正式成立于宣統二年，資本額初定四百萬兩，後改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為一百十二萬九千五百元，總行設于北平，天津鄭州，歸綏等地，均有分行，並曾發行紙幣。至民廿八年一月五日宣告清理。

丙 復業之銀行

上節所述之恆利銀行，于民廿七年十月十四復業，資本仍為七十五萬元。嘉定銀行，于廿八年十一月四日復業，資本除將前時之存款改作股本廿萬元，另招八厘優先股十萬元，計共三十萬元。八一三後復業之銀行，除此兩家外，尚有大康銀行。大康原

設于上海，資本為五十萬元，至廿六年七月，宣告停業後，設行力圖復興，即于是年十二月廿八日復業，資本額亦無變更。故就實際言之，八一三後中國銀行業停業者，僅通和一家，宣告清理者，亦僅北洋保商銀行一家而已。

丁 合併之銀行

過去我國金融業在營業上之為人詬病者，在彼此之無謂競爭，換言之，銀行與銀行間多不能合作。戰起以後銀行業為求本身前途發展計，合併營業者計有二家：(一)重慶川康殖業，重慶平民，四川商業三銀行，于民廿六年九月，合併為川康平民商業銀行。總行設重慶，資本三百萬元。查川康殖業，于民十九年，資本一百萬元。重慶平民，創于民十七年，資本五十萬元。四川商業，民廿一年創設，資本六十萬元。(二)廣州絲業銀行，廣東實業銀行與廣東省銀行合併。廣州絲業銀行創于民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資本五十萬元，於廿七年一月，併歸廣東省銀行。廣東實業銀行，創于民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資本額定毫洋五百萬元，實收祇一百萬元，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歸併廣東省銀行。

三 各處分支行之添設及裁撤

「八一三」後，因沿海各都市飽受砲火摧殘，銀行營業多蒙影響，在此情形下，銀行經營業務，類多轉向西南，與政府戰時金融政策取一致之行動。最顯著者，為各銀行分支行之添設。據統計所得，自「八一三」起迄至去年底止，西南各地分支行之添設，計有一百七十四家，其中以辦事處為最多，計八十七家，分行次之，計十九家，支行十六家，分理處九家。分支會三家，分

處二家。以銀行之類別言，其中省立市立銀行計六十三家，政府及特許銀行六十一家。民營商業儲蓄銀行四十九家，而新設之華僑銀行則僅一家。再就分支行添設之地域言，四川為第一，計達五十五家，滇省次之，計二十七家，桂省十六家，湘省十三家，閩省與粵省各十家，海外八家，蘇省七家，西康二家，鄂省與黔省五家，浙省與甘省各四家，陝省二家，皖省與青海省則各僅一家。茲將各銀行添設分支行所在地與性質列表于次，以窺一斑。

年 月	行 名	地 域	性 質
廿六年七月份	重慶銀行	四川萬縣	辦事處
	新華銀行	江蘇南京	辦事處
	江蘇銀行	江蘇東山	辦事處
	江蘇銀行	上海滬西	分行
	江蘇銀行	安徽蕪湖	分行
	交通銀行	浙江湖州	辦事處
	四明銀行	浙江杭州	支行
	浙江建業	浙江紹興	支行
	四川商業	湖北漢口	辦事處
	鹽業銀行	廣東廣州	辦事處
	四明銀行	浙江紹興	辦事處
	浙江興業	江蘇南京	分行
廿六年十二月份	中央銀行	雲南昆明	分行
	中央銀行	湖南衡陽	分行
	交通銀行	四川重慶	支行
	浙江興業	四川重慶	支行

廿七年二月份

廣東省行	廣西梧州	辦事處
廣東省行	廣東瓊東	支行
浙江興業	湖南長沙	支行
中央銀行	廣西梧州	分行
四川銀行	四川雅安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西昌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廣元	辦事處
浙江地方	上海邁爾亞愛路	辦事處
廣東省行	廣東樂昌	辦事處
上海銀行	四川重慶	分行
華僑銀行	廣東大埔	辦事處
福建省行	福建邵武	分理處
福建省行	福建建陽	分理處
福建省行	福建寧化	分理處
福建省行	福建寧化	分理處
中央銀行	香 港	辦事處
中國銀行	廣西梧州	支行
金城銀行	上海極司非爾路	辦事處
中國國貨	香 港	分行
湖南省行	湖北漢口	辦事處
福建省行	福建永春	辦事處
福建省行	福建上洋	辦事處
福建省行	福建永安	辦事處
四川省行	香 港	辦事處
中國銀行	湖南常德	辦事處

廿七年三月份

廿七年四月份

廿七年五月份

中央銀行	湖南常德	分行
湖南省行	湖南芷江	辦事處
湖南省行	湖南會同	辦事處
湖南省行	湖南東安	辦事處
金城銀行	雲南昆明	分行
金城銀行	雲南蒙自	辦事處
中央銀行	廣西桂林	分行
中國農民	廣西桂林	分行
江西裕民	湖南長沙	分行
上海銀行	四川成都	分行
四川省行	四川峨眉	辦事處
中國國貨	湖南長沙	分行
中國農民	雲南昆明	分行
中國農民	湖南沅陵	分行
福建省行	香 港	辦事處
交通銀行	四川成都	支行
交通銀行	漢口法租界	辦事處
廣西省行	廣西桂林	辦事處
福建省行	福建連城	分理處
中央銀行	甘肅天水	辦事處
中央銀行	貴州盤縣	辦事處
中國銀行	廣東梅縣	辦事處
中國銀行	漢口法租界	辦事處
交通銀行	湖南衡陽	辦事處

廿七年六月份

廿七年八月份

交通銀行	湖南常德	辦事處
交通銀行	湖南沅陵	辦事處
交通銀行	四川萬縣	辦事處
交通銀行	廣西梧州	分行
廣東省行	新加坡	分行
上海銀行	貴州貴陽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石橋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敘永	辦事處
聚興誠銀行	雲南昆明	支行
中南銀行	四川重慶	支行
四行儲蓄	四川重慶	分會
中國實業	四川重慶	分行
陝西省行	陝西南鄭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富順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三台	辦事處
廣東省行	廣州灣	辦事處
廣東省行	廣東大埔	辦事處
廣東省行	星 洲	分行
福建省行	福建峯市	分理處
福建省行	福建上杭	分理處
南京商業	香 港	分行
新華銀行	雲南昆明	分行
國華銀行	香 港	分行
中國銀行	雲南昆明	分行

廿七年七月份

廿七年九月份

廿七年十一月份

廿七年十二月份
時日未詳者

廿八年一月份

四川省行	雲南昆明	辦事處
上海銀行	雲南昆明	分行
四川美豐	雲南昆明	分行
重慶銀行	雲南昆明	分行
川康銀行	雲南昆明	分行
上海銀行	廣西桂林	分行
福建省行	福建福州	分行
中央銀行	四川雅安	分行
中央銀行	四川宜賓	分行
中國銀行	貴州貴陽	分行
西康省行	四川成都	辦事處
西康省行	四川雅安	辦事處
西康省行	西康富林	辦事處
西康省行	西康泥東	辦事處
交通銀行	陝西南鄭	辦事處
鹽業銀行	四川重慶	分行
江蘇銀行	四川重慶	分行
大陸銀行	四川重慶	分行
通商銀行	四川重慶	分行
四明銀行	四川重慶	分行
中國銀行	廣西桂林	分行
中國銀行	廣東廣州灣	辦事處
交通銀行	貴州貴陽	分行
交通銀行	四川內江	辦事處

廿八年二月份

廿八年三月份

四川省行	四川西充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眉山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資中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閬中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江津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灌縣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江安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中壩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新津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洪雅	辦事處
重慶銀行	四川嘉定	辦事處
重慶銀行	四川敘府	辦事處
重慶銀行	四川雅安	辦事處
重慶銀行	四川瀘縣	辦事處
重慶銀行	西康康定	支行
重慶銀行	雲南昆明	支行
中國國貨銀行	四川重慶	分行
新華銀行	四川重慶	分行
交通銀行	廣西桂林	分行
交通銀行	雲南昆明	分行
交通銀行	廣西柳州	分行
中國銀行	廣西龍州	分行
四川美豐銀行	雲南昆明	分行
中國銀行	甘肅蘭州	辦事處

廿八年四月份

湖南省行 廣西省行 廣東省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川康平民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民 四川省行 中央儲蓄 中央儲蓄 甘肅省行 南京商業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農民 中國銀行

廿八年十月份

交通銀行 貴州獨山 支行

廣西省行 廣西桂林 辦事處

廣東省行 四川重慶 支行

中央銀行 雲南蒙自 辦事處

四川美豐 渝化龍橋 支行

中央銀行 雲南下關 辦事處

中央銀行 青海西寧 辦事處

中央銀行 四川綿陽 辦事處

浙江興業 雲南昆明 分理處

川康平民 雲南昆明 分行

廿八年十一月份

中央銀行 湖北老河口 辦事處

中國銀行 廣西柳州 支行

中央銀行 雲南下關 辦事處

中國銀行 廣西南寧 支行

中國銀行 雲南保山 辦事處

中國農民 廣西柳州 支行

廿八年十二月份

中國銀行 雲南祥寧 辦事處

四川省行 四川綿陽 辦事處

中國農民 雲南瀘江 辦事處

中央儲蓄 雲南箇舊 支會

中國農民 雲南曲靖 辦事處

中央儲蓄 雲南曲靖 支會

西康省行 西康雅安 分行

甘肅省行 甘肅天水 分行

川康平民 西康雅安 分行

南京商業 江蘇上海 分行

四川美豐 西康雅安 分行

中央銀行 四川內江 辦事處

上述係指分支行之添設而言，至基于環境上之原因在此時期中，各銀行之裁撤分支行者，亦復不鮮，據統計數字，自「八一三」起截至去年底為止，各銀行裁撤分支行者，計達三十八起。

中央銀行 四川都勻 辦事處

內以辦事處為最，共二十五起。分行次之，計十家，支行二家，

中國銀行 雲南蒙自 辦事處

匯兌處一家。以裁撤之銀行類別言，其中民營商業儲蓄銀行三十

中央銀行 四川南部 辦事處

家，省市立銀行五家，政府及特許銀行三家。更以撤裁之地域言

四川省行 四川南部 辦事處

，江蘇第一，計十四家，豫省七家，次之，閩省冀省又次之，各

川康平民 四川綿陽 辦事處

為四家。贛，陝二省各二家，以皖鄂粵黔四省為最少，各僅一家

中央銀行 重慶新市區 辦事處

，

中央銀行 廣州灣 辦事處

年 月 行 名 地 域 性 質

四川省行 四川重慶 分行

廿六年份 中國實業 鎮江城內 辦事處

廿八年六月份

廿八年七月份

廿八年八月份

廿八年九月份

廿七年份

中國實業	天津梨棧	辦事處
北洋保商	河南鄭州	辦事處
大陸銀行	河南鄭州	辦事處
中孚銀行	河南鄭州	辦事處
浙江興業	河南鄭州	支行
上海銀行	河南彰德	辦事處
上海銀行	河南陝州	辦事處
上海銀行	河南靈寶	辦事處
上海銀行	陝西潼關	辦事處
上海銀行	陝西咸陽	辦事處
上海銀行	蘇州閶門	辦事處
大來銀行	上海市	分行
中國實業	上海市	辦事處
上海銀行	天津小白樓	辦事處
上海銀行	天津北馬路	辦事處
上海銀行	蚌埠經一路	辦事處
上海銀行	江西吉安	辦事處
陝西省行	河南鄭州	分行
四明銀行	上海西門	支行
四明銀行	上海城區	辦事處
上海銀行	南昌中正路	辦事處
四川省行	上海	辦事處
四明銀行	重慶	分行
中國實業	福州城內	辦事處

廿八年份

福州商業	福州城內	辦事處
廣西省行	廣州	匯兌處
中央銀行	北平	分行
交通銀行	上海界路	分行
交通銀行	上海提籃橋	分行
上海銀行	上海中虹橋	分行
上海銀行	上海界路	分行
上海銀行	上海提籃橋	分行
上海銀行	湖北宜昌	分行
金城銀行	上海曹家渡	辦事處
金城銀行	上海西門	辦事處
福建省行	南台	辦事處
醴陵農民	貴陽	辦事處

四 戰時銀行業務之動態

戰時銀行業務，不但須求本身之擴充，同時須與戰時政府金融政策相背違，更進而以推動之。中國戰時銀行業務之動態，吾人亦由此兩方面觀察：

甲、擴充業務 欲謀業務之發展，有在資本之增加，亦有資金業已擴充，而在求其執行業務之分支行之普遍，或專部之增設。前者如四川省銀行與陝西省銀行，後者如四明銀行，四川省銀行，廣西銀行，廣東省銀行，重慶銀行，中國通商銀行，福建省銀行，中央銀行及金城銀行等是。四川省銀行，資本原為二百萬元，至廿七年八月廿日，增資至一千萬元。陝西省銀行，資本原

爲二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官商各半，于廿七年加撥官款三百萬元。至于各銀行擴充業務之情形，如（一）四明銀行上海霞飛路辦事處于廿七年一月一日擴充爲支行。（二）四川省銀行所設內江辦事處，于廿七年三月間，擴充爲分行；綦江，太和鎮，隆昌，台，撫順五匯兌所，同年八月一日起，擴充爲辦事處。（三）廣西銀行于廿七年七月一日起，添設儲蓄部，並爲獎勵平民職工存款起見，特辦小額存儲。初次存入最少爲一元，續存則不論多寡，年息四厘，另訂有加息辦法。（四）廣東省銀行于廿七年間，爲便于農村貸款，增設農村貸款部。（五）重慶銀行于廿七年五月十八日，增設婦女儲蓄部。（六）中國通商銀行儲蓄部添辦節約儲蓄一種，凡存入國幣一元或一元以上，即又開戶存儲，以後存款不拘多少。每屆半年結出利息，併入本金內生利。（七）福建省銀行總行增設農業課，所屬延平辦事處，于廿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擴充爲分行。（八）中央銀行南鄭辦事處，升爲分行。內江辦事處，升爲支行。（九）金城銀行于廿八年九月一日，添設信託部，新辦一種共同投資業務，係採集資合營之方法，在一定日期，收受搭投款項，即以該期分收之款，合併運用，分散酌投于多種品類，如各項證券及貨物等。

乙、推行金融政策 「八一三」滬戰發生，政府爲安全金融，避免金逃避，首即訓令滬市各銀錢業，一律休假二天，至八月十六日復業。同時，頒布安全金融辦法，以限制提存，銀行業均能體念時艱，復條陳補充辦法四條，補助金融之安全，其中最重者，莫過於匯劃票據之實行。又中、中、交、農四行，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于各都市後，對於各地土產業、鹽業、五金業、電

料業、船舶業，以及各廠商，凡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事業，力與經濟上之扶持，內地金融，益臻鞏固。廿七年三月。華北「聯合準備銀行」成立，發行鈔票掉換法幣，政府即令中央銀行立即辦理進口外匯請核事項，頒布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規則。四月四日，復有出口外匯之統制。藉以平衡國際收支。同年四月廿八日，財部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十條，主旨在促便資金流往內地，發展農工商業。計二、三、四各條，規定各地方之金融機關，凡以法幣、公債、商業票據及商品等作抵押。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須皆從事經營農業倉庫，並對農工商業，實行抵押放款。至于第十條，則規定地方金融機關收進之抵押品，得分別向當地農民銀行及中交兩行，實行轉抵借。各地方銀行均能遵行，對於業務逐步加以改善。

廿七年六月一日財政部在漢口召集金融會議，除指示政府戰時金融政策外，並聽取各地方之金融報告與意見，藉以改進。二十八年三月間，財部復在渝召集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參加者，計達十五省之多，會議結果，曾決議下列各案：（一）發展經濟力量，（二）維護幣制信用。（三）增進業務，（四）收購物資，（五）平衡物價，（六）接濟糧食之需要。其各項所含之實質，均與國計民生，以及復興經濟之基礎有密切關係。而各地省市立銀行，對於所決議各案，推行尤不遺餘力，如廣東省銀行，對於民食軍糧鹽米及適合外銷之桐油、菸葉、礦砂、生絲等，無不儘量收購。以備飢荒或運銷出口。

同年三月，政府爲防上法幣在港滬等地暗市匯價之混亂與降

落，向英商匯豐，麥加利，及中，交兩行，成立借款一千萬磅，充作匯兌平衡基金。惟至六月，因外界之壓力頻來，停止黑市外匯供給，並為安定滬地金融起見，再度限制提存。七月四日滬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為應工商業正常之需。並補助政府金融政策之實行，辦理同業領用匯劃票據。他如各行遵照政府意旨管理國內匯兌，開辦節約建國儲蓄，與外幣定期存款，莫不在將資金導入坦途。而中央金融機關之改善，如指派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蔣中正，為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聯合行事總處主席，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永銘為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常務理事。尤為吾人所注意。

惟有令吾人不能已於言者，滬津兩地以環境特殊，游資龐集，因投資對象缺乏，適足助長投機，時以吸收與供給社會上短期資金之商業銀行，亦難免不經營此項交易。投機之道，約有下列數端：(一)買賣外匯及套利，(二)買賣黃金，(三)買賣外商股票，(四)投資地產，代建房屋，(五)囤積或承受貨物之抵押，(六)在暗盤中買賣公債及經營匯劃貼水。凡此種種，迄至今日，猶在進展中，前途尤難逆料，此亦吾人深引以為慮者也。

五 戰區銀行之善後

「八一三」而還，中國銀行業之變動之最著者，一為後方各地銀行之新設與擴張，二則為戰區銀行之撤退與善後，原在戰區各地之銀行，為便利存戶起見，大都遷至安全區域，繼續處理業務，以上海為多數銀行總行所在地，復以人口衆多，故以遷移來滬者為衆。茲特將戰區銀行撤退之情形分述於下：惟戰區時有變

更，銀行情形隨之轉移，以下所述僅其大概耳。(一)大陸銀行

杭州、南京兩分行，蘇州、無錫、紹興、南潯、虹口、方浜路六支行，移上海九江路總行內。(二)上海銀行 上海小東門、無錫蘇州、常州等六分行，鎮江支行，溧陽、揚州、清江浦、東台、海門、南通等辦事處，移上海總行內。上海西門分行，移霞飛路分行內；提籃橋分行，移愚園路分行；北四川路分行，移靜安寺路分行內。廣州分行。移香港大道中六號。(三)中孚銀行 蘇州、南京兩支行，移上海仁記路總行，上海西門支行，移靜安寺路支行。(四)中國國貨銀行 蘇州分行，常熟支行，移上海總行內。廣州分行，移香港德輔道中鐵行。(五)中國農民銀行 廣州分行，移香港大道中友邦行。(六)中國墾業銀行 南京分行，上海文廟公園辦事處移上海總行內。(七)中國企業銀行 上海西門分行，移設上海四川路總行內。(八)中國農工銀行 南京杭州兩分行，移上海北京路一九〇號。廣州分行，移香港德輔道中亞歷山大行五樓。(九)中南銀行 杭州、蘇州兩支行，移上海福州路支行。南京支行，移重慶陝西街重慶支行內。無錫、上海虹口兩辦事處移上海八仙橋辦事處內。廣州分行，移香港大道中都利爹街三號。(十)中國銀行 南京分行及其所屬鼓樓、大行宮、中正路、下關辦事處，南昌、南通、蕪湖等支行，均移上海漢口路五十號。杭州分行，嘉興、湖州、盛澤、上海虹口辦事處，均移上海漢口路五〇號。上海南市，界路辦事處，移上海八仙橋。廣州分行，移香港德輔道中白宮行。(十一)中國通商銀行 南京、蘇州兩分行，無錫、杭州、蘇州觀前三辦事處，均移上海外灘總行內。(十二)中國實業銀行 南京分行，鎮江、無錫、蘇州、蕪湖四

支行，南京下關、秦縣、揚州、常熟等四辦事處，移上海北京路一三〇號。(十三)四明銀行 南京分行、蘇州、杭州支行，移上海總行內。(十四)交通銀行 杭州分行，嘉興、蘇州觀前、常熟太倉、常州、丹陽、金壇、溧陽、無錫、徐州、蚌埠、新浦、板浦、蕪湖、宣城、如皋、湖州、鎮江、揚州、秦縣、宿遷、東台、鹽城、淮安、黃橋、南通、泰興、高郵、姜堰、秦潼、寶應、清江浦等支行或辦事處，移上海漢口路十號。廣州支行，移香港雪廠街。(十五)江蘇銀行 無錫、常州、常熟、奔牛、丹陽、南京、江寧、青浦、崑山、朱家角、松江、溧陽、宜興、吳江、同里、震澤、太倉等分支行，移上海霞飛路。(十六)金城銀行 蘇州辦事處。移上海霞飛路辦事處，蘇州同里辦事處，移上海江西路總行內。常熟、南通兩辦事處，移上海靜安寺路辦事處內。上海曹家渡辦事處，移愚園路辦事處。廣州分行。移香港大道中十六號。(十七)浙江地方銀行 杭州總行及海寧分行，遷至浙江麗水。嘉善、嘉興、湖州、平湖、崇德、硤石、桐鄉、長興、雙林、新市、南潯、泗安等分支行，遷至浙江奉化，蕭山、餘杭、諸暨等分支行，遷至寧波。(十八)浙江興業銀行杭州、南京分行，無錫支行，蘇州、常熟、下關、蚌埠、吳興、杭州、湖墅等分理處，移上海北京路總行內。(十九)浙江實業銀行 杭州分行，上海虹口支行，移上海福州路總行內。(二十)嘉定銀行 總行由嘉

定移上海愛多亞路。(廿一)徐州國民銀行 設臨時通訊處於上海江西路。上海大樓二一八號(廿二)聚興誠銀行 蘇州支行，移上海分行內。(廿三)網業銀行 杭州、嘉興、盛澤三分行，移上海總行內。(廿四)浙江建業銀行 總行原設杭州，現移滬山西路天津路內。(廿五)新華銀行 南京分行，上海吳淞鎮、提籃橋辦事處，移上海江西路總行內。閔行辦事處，移上海靜安寺路辦事處。上海西門辦事處，移上海八仙橋。廣州分行，移香港德輔道中太子行內。(廿六)國華銀行 南京分行及其所屬大行宮、城內、鼓樓辦事處，蘇州分行及其晉門、閭門兩辦事處，常州分行，及其西門辦事處，均移上海北京路總行內。上海南市分行移八仙橋分行內。廣州分行，移香港大中道中十一號。(廿七)浦東銀行 上海賴義渡、南匯、周浦分行，移上海總行內。(廿八)永大銀行 南京分行，移上海寧波路總行內。(廿九)廣東銀行 廣州分行，移香港德輔道中六號。(卅)鹽業銀行 廣州辦事處，移香港德輔道中二百三十六號。(卅一)廣東省銀行 廣州總行，移至連縣。惠陽、增城、東莞、石龍、佛山、翁源、順德、英德、博多、江門、中山、三水、肇慶、台山、恩平、開平、文昌、瓊東等十八分支行，移至總行營業。

于環球信託公司 廿九年三月一八日

通貨制度之演進與黃金之將來

伯林

世界金貨，集中美國，構成目前美國金融上的一個嚴重問題。一般金融學者，對於黃金之將來及美國收集世界金貨，封存庫中是否適當，紛紛討論。若干學者，以為黃金將再無前途可言，美人不應再以勞力生產所得的有用商品，交換此種將來毫無用處的黃貨。若干則以為不問環境如何變遷，黃金仍將不失其為國際清算的工具，保有巨額黃金，即操有支配世界金融之大權，讓其流集國內，正所以增強未來美國控制世界金融之力量，因此主張對於金貨之輸入，不必加以阻制。兩派觀點，各有是非。吾國人士，對於此一問題，當不乏具有興趣者，茲就個人所見，略論如次。

在純硬幣本位時代，金子對內為支付之手段，對外亦為支付之工具。在此時期，金子之為用甚廣，其後各國發行紙幣以代替黃金之流通，紙幣雖仍可兌現，但因各國的紙幣發行，係採部份的準備制度，一元紙幣之發出，往往只保有四五成的金準備於庫中，故實際上對內的支付手段，已有一部份脫離黃金而獨立。於少額的金子之上，建築多數之支付手段，此可謂為金子效能之擴大，亦可謂為金子通貨用途之退化，蓋交易上之支付，不必完全以百分之百之金子為之，其功能一部份為紙幣所代也。自準

備制度成立之後，無論如何，有一事實，即在各國對內的支付上，金子的用途已經縮小，因少量之金子，即可發生多量之支付作用也。此係就各國未放棄兌現的純金本位時代而言。其後紙幣流通，漸成習慣，各國雖未放棄兌現，但人民實際以紙幣實行向中央銀行兌現者殊少，市面交易支付，類以紙幣為之，相演既久，所謂標準者亦幾與流通在外之支付工具不生關係。貨幣在表面上雖未與黃金脫離關係，但實際則關聯殊少。此種用紙習慣之形成，亦可視為金子貨幣用途之退化。蓋人民終年雖未收得黃金，但其交易，仍可順利行之，不生阻礙。由此種無形之轉變，造成一種事實，即一國的通貨，雖與黃金不生關係，亦可以存在，實現其貨幣之功能，黃金在貨幣上的重要性，無形中已經大為減弱矣。因此點係長期間之歷史所養成，故少人察覺明言之耳。實際上所謂貨幣及貨幣之數量，已非復指一國所保存之黃金及黃金之數量而言也。

因為實際上支付之工具已經和黃金分離，金貨存於中央銀行庫中而流通在外之支付手段則為紙幣，一國於重大事變發生，需要增加通貨以挹注財政，或須將中央銀行之存金移作別用時，於是宣佈停止兌現。一國的支付工具，不問在實質上或形式上，均

已與黃金分離矣。中央銀行對內既停止兌現，實際即為黃金對內支付功能之被強制的消失。

前次的世界大戰，為各國的貨幣制度發生劇烈變動的時期。若干重要的經驗，都在這個時期得來。在這一戰的戰爭中，除了極少數的國家外，都已放棄金本位，紙幣普遍停止兌現。金子對內的支付功能，可說已被政府以法令取消。所謂黃金的貨幣用途，至是只限於一國對外之收付。然此所謂對外之收付者，並非每筆交易，均以金子清償，實際亦不過填補長期的總結的收支差額已耳。故嚴格言，吾人不能謂黃金為國際間收付之手段，而應言黃金為國際間彼此填補收支差額的工具。金貨之國際的轉移，基因於各國彼此間收付的不能相抵，而在轉移之後，又緊藏於各國中央銀行之庫中，並未在市場上露面。金子的用途，至是可謂狹窄已極。由於國際間金融組織的進步，國際間的清算，並非與國間個別行之，而係集中於一兩個重要的金融重心，如倫敦紐約是。故甲國對乙國之收付不能相抵，並不必立即以現金填補，所需於輸送黃金以填補者，為一國對外總收總支之盈虧。但一個國家對外之總收總付，不能相差太大，匯率物價生產成本利息高低等不斷的發生矯正作用，使一國的收付不至於脫節太甚。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黃金之填補國外收支差額的功能，亦就逐漸降低其重要的程度。其次，一國的對外收支，不能長為虧空，亦不能長為有利，就自然的趨勢，必在平衡之左右移動。但在近代國際借貸之機構已經甚為完備，長短期資金之流動，亦極方便，故短期之國際收付虧空，往往可以藉國際間之短期借貸以彌補，無待乎黃金之實行輸送。國際短期借貸之方便，亦使黃金填補國際收支

之功能，為之減弱。再因各國間清算的頻繁，各國往往將所有之黃金，不存於國內而存於一二重要之金融中心。蓋國內既不需要金貨流通，存金於國內，並無作用，於清算上必須提付時，則往往反多不便，轉不如存於金融中心之易於支配也。因此遂成金貨向主要金融中心集中之趨勢。蓋寄存金貨於國際清算之中心城市，以為清算時轉撥之籌碼也。然各國以相繼放棄金本位，金貨實際上為一種貨物而非在各國所能直接流通之貨幣。故其實際情形是當各國對外收支有缺時，則在國際清算之中心城市，出售黃金，獲得外國貨幣以實現支付，當收付有餘時則以所得之收入在清算中心城市購入黃金，保存待用。進步至此一階級，所謂黃金者實際不能再謂其為國際支付之直接手段。其功能不過為一種持久有價值之貨物，國際間藉此種貨物之保存或買賣以保障其國外資產之價值，藉作國際間清算之用是也。所以吾人每謂黃金為國際清算之工具，亦殊不確。其功能不過在保障一國在外資財之安全已耳。黃金之貨幣效用，至是可謂喪失。各國之中央銀行發行，雖仍規定應保存黃金百分之若干作為紙幣之準備，但既規定有百分數，而此百分數又不能伸縮變動，實際等於死藏而不能目其為黃金之貨幣用途也。

戰後各國曾一度企圖回復金本位，恢復黃金之兌現，但事僅曇花一現，即紛告消滅。時至今日，殆已再無用金國之存在。所謂黃金者，可謂已全退出貨幣之範圍，確當言之，黃金不過為一種具有穩定廣大而永久的價值之貨物是也，其功能在於價值之穩定，且在世界之任何市場均有價值，故國際間用之以為保存國外財產價值之工具。例如英國存金若干於美國，當其向美國購買貨物

時。並不能以金量為單位開出支票。而應將所存之黃金，委託出售成美國貨幣，而後實現支付。故視黃金為國際清算貨幣，實遠不如視黃金為價值穩定之貨物之適當。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而後，世界黃金大部份流集美法兩國。其後法國因維持金本位失敗而存金喪失殆盡。世界金貨，於是全以美國為通途淵藪。近數年來，因世界政治局面的不安，戰機隨時可以爆發，世界黃金，更大規模向美國流動。此種流美之黃金，一部份屬於商業上收付虧空的彌補，一部份屬於安全目的的寄庫保管，一部份則為預備應付未來戰時之需要，先作國外購買能力之準備。黃金大量流美而美國來者必納，無限制承受。去年歐洲戰事發生，黃金之流往美國，更如狂潮之湧。至目前，世界上凡可作為貨幣用途之黃金，殆均已全在美國庫中矣。於是而黃金之前途，成為一般學者討論之中心問題。黃金在將來，是否仍有用途，握有巨額黃金，是否即可支配世界金融，此一般人疑慮之焦點也。

就實際言，黃金早已失去其為國際支付手段之效用。若干國家，根本金貨之存在，但其對外收支，仍能圓滑調度，不生困難，此為外匯管理技術進化之結果。至言一國的黃金準備，事實上亦無此需要。若干國家，根本無所謂金準備者存在，但是貨幣的購買力，仍能保持安定，不虞因缺乏金準備而致幣值崩潰，此為近代管理通貨技術進化的結果。故金貨在國際間所能盡之功能，殆已全為人工技術所代替。在這一戰事之後，吾人所能想象者，世界的貨幣制度，不問對內對外，均將全為人工的管理，國際

間的清算，將全以合同或協定代之，無待手金子之轉移。故吾人認為無論如何，黃金殆將逐漸消失其重要性，雖因一般人之迷信黃金，使其不致全成廢物，但其在國際支付上的功用，則將見逐漸趨於消失。且黃金集中於力量強固之美國。戰後其他各國於破壞之餘，必無力自美國獲回其前此所有之黃金，在此情形之下，亦使國際間無再回復以黃金為收付手段之可能也。

銀行實務旬訂廿七八年份

合訂本出版

銀行實務旬刊廿七八年份各期均已裝成合訂本，卷首附有目錄索引，檢查便利，合售兩元四角，經售處香港路本會暨四馬路作者書社，存書無多，欲講從速！

金融導報 第一卷 第一期 目

發刊詞.....唐文愷

戰後上海金融變動之一般傾向.....吳承禧

戰時底中國公債政策.....王宗培

經濟思想的新趨勢.....姚慶三

惡幣驅逐良幣良幣驅逐惡幣乎.....朱斯煌

法國最近之經濟與財政.....陳乃渠

金融導報 第一卷 第二期 目

現行所得稅之檢討.....陳兼與

世界經濟的動向和幾種商業循環的學說.....卓東來

對於重慶金融會議之管窺.....盛慕傑

港灣統制與倉庫政策.....王雨桐

以最大之犧牲最小之效果說.....朱斯煌

法國最近之經濟與財政.....陳乃渠

金融導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目

上海銀行業票據清算方法之演進.....朱博泉

上半年的中國對外貿易.....武育幹

遺產稅上民法關係.....陳兼與

經濟理論之影響.....唐慶增

匯劃論.....潘恆勤

金融導報 第一卷 第四期 目

世界貨幣問題的回顧與前瞻.....余捷璣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日本經濟.....斯繼唐

英國的海外投資.....吳承禧

如何推行匯劃制度.....穆深思

再論匯劃.....

天津內匯市場現狀

心音

天津內匯市場現狀

匯兌本來是銀行業務中比較複雜的事務，在沒有廢兩爲元的時候，天津有行化，上海有規元。天津洋錢，要調到上海，必定要先合成行化，由行化變成規元，由規元再變成上海洋錢，——雖然也可以從外匯套做，不過那個時候，天津做外匯的銀行不多，所以事情比較的很少，——已經顯着很複雜的連鎖。不過無論天津上海，都是拿行化或規元做本位，除掉行化規元有直接匯兌行市外，別樣貨幣的行市，都要從行化規元的直接行市間接產生。現在天津的情形，却不然了；自從「聯銀」鈔票發行以來，同法幣成了兩種相對的本位，「聯鈔」對上海匯劃，每天有直接匯兌行市，——津收「聯鈔」滬付匯劃，這就是所謂「匯劃電匯」。每天行市很多，上落也很大，一天當中，最大的差數，可以差到一千元，最小也要幾十元，第一盤行市，大概要十點半鐘以後，方能開出，完全是操縱在銀號手裏。在天津買進「聯鈔」，在上海賣出匯劃，習慣上叫做「收電報」；在天津賣出「聯鈔」，在上海買進匯劃，習慣上叫做「交電報」。等到交易談妥，交主就要把「聯鈔」交給收主，收主收到款項後，再打電報到上海解款，交主總要遲一天纔能在上海收進匯劃。因爲這個緣故，交主對於經手的銀號，非得加以注意不可。——天津法幣對上海法幣，也每天有直接匯兌行市。——津收法幣，滬付法幣，這就是所謂「現鈔電匯」，天津匯豐銀行每天有掛牌行市，權柄完全

在外商銀行的手裏。每天成交筆數，遠不及「匯劃電匯」。交易差不多是銀行同銀行對做的多，並且還可以做遠期交易。——天津法幣對「聯鈔」，上海法幣對匯劃，又每天有直接行市；而且上海同天津外匯行市的此漲彼落，又有直接影響各種行市的重要性。——知道了上海外匯行市，天津外匯行市就跟着開出，現鈔電匯行市，也就根據上海天津外匯行市的比差數目而產生。現鈔電匯，係直接行市，雖然應該同上海天津外匯行市的比差數目一樣，但是一則因爲供求關係，二則由外匯套做，總得担點行市上的風險；所以上海天津外匯行市的比差數目，也只可以做現鈔電匯行市的根據，並不能同現鈔電匯的行市完全適合。同時天津法幣對「聯鈔」的行市，也就一齊開出。——譬如有一筆天津法幣，想匯到上海，既可以在天津買進外匯，在上海把外匯賣出，換成法幣；又可以在天津換成「聯鈔」，匯到上海，變成匯劃，再把匯劃賣掉，換成法幣。倘然有一筆「聯鈔」，可以直接匯到上海，變成匯劃。再合成法幣，也可以先在天津換成法幣，直接匯到上海，或者買成外匯，在上海賣出，變成法幣。各種行市上落有快慢，各種貨幣因爲供求的多少，又發生需要上的急迫同不急迫，在熟悉個中情形計算敏捷的人，倘然看見上海外匯和天津外匯產生出來的現鈔電匯行市，是天津法幣比上海法幣每萬高五百元，同時將天津法幣折合「聯鈔」，由「聯鈔」合成上海匯劃

，再從匯劃折合上海法幣，天津法幣却只比上海法幣每萬高二百元，這就要看看實際交易情形，那一方面的勢力雄厚了。照上面的行市推算，如果天津上海外匯的行市不動，就知道非「聯鈔」對上海匯劃的行市將要變動，就是天津法幣對「聯鈔」的行市要有變動。如果「聯鈔」對上海匯劃的行市不動，就知道天津上海外匯行市或天津法幣對「聯鈔」行市一定要有變動。如果上海法幣對上海匯劃的行市有了變動，就要防到天津外匯或天津法幣對「聯鈔」的行市、或天津「聯鈔」對上海匯劃的行市的變動。如果天津法幣對「聯鈔」的行市發生變動，就要防到天津外匯、或「聯鈔」對上海匯劃的行市要受影響。固然歸根揭底，各種行市，終久要維持到差不多平衡的程度；但是在這一霎那間，很可以有動腦筋、撈點意外收穫的機會。

天津到上海去的出口貨，向來比上海到天津來的進口貨要少。在現在狀況之下，因為自去年三月間起，「當局」統制出口，出口貨非結外匯不可，因此更走入了停頓狀態；可是不少的進口貨，如米、麵、汽油、棉花等，仍要仰給上海方面的供給，埠際間的收支，不能平衡，固有的資源，一天比一天枯竭，地方上的生產，又連年歉收，天津內匯市場的局面，也就逐漸的狹窄。天津外商銀行的勢力，固然不及上海，外匯成交的數目，更比上海瞠乎其後；——天津銀行互做外匯，美金一千元即可訂立合同，成交總數，每天做一二萬美金的時候常有，並且期貨交易極少，絕無像上海外匯套利的情形。——但是比起內匯的勢力，却還要雄厚得多。因此天津外匯的行市完全是拿上海外匯的趨向為依歸。天津內匯的各種行市，却又要靠天津外匯的行市為轉移，這

種情形，更造成天津內匯市場的複雜。

現在詳細底把天津內匯行市的直接換算方式，和他種貨幣行市的套算方式，舉出幾種公式同例子，列在下面：除掉還有幾種不很重要的套算方式，沒有完全舉出以外，對於天津內匯計算的門徑，大概很可以按圖索驥了。

壹 由直接行市換算方式

(甲) 天津法幣若干，等於上海法幣一萬元？

其公式為： $\frac{\text{上海法幣}}{\text{天津法幣}} \times \text{天津法幣} = \text{上海法幣}$

列(一) 設現鈔電匯行市為升水三百元(即@103%，上海法幣一萬元合天津法幣一萬另三百元)：

如以上海法幣三萬調津，應合天津法幣三萬零九百元。

$$30,000 \times 1.03 = 30,900$$

例(二) 設現鈔電匯行市為耗水三百元(即@97%，上海法幣一萬元，合天津法幣九千七百元)：

如以上海法幣三萬元調津，應合天津法幣二萬九千壹百元。

$$30,000 \times 0.97 = 29,100$$

(乙) 上海法幣若干，等於天津法幣一萬元？

其公式為： $\frac{\text{天津法幣}}{\text{上海法幣}} \times \text{上海法幣} = \text{天津法幣}$

例(一) 設現鈔電匯行市為升水三百元：如以天津法幣二萬元調滬，應合上海法幣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元四角八分。

$$20,000 \div 1.03 = 19,417.48$$

例(二) 設現鈔電匯行市為耗水三百元：如以天津法幣

二萬元調滬，應合上海法幣二萬另六百十八元五角六分。

$$20,000 \div 0.97 = 20,618.56$$

(丙) 天津聯鈔若干，等於上海匯劃一萬元？

(子) 遇匯劃電匯行市為升水時其公式為：

上海匯劃數 + (上海匯劃數 × 匯劃電匯行市)

例(一) 設匯劃電匯行市為升水一千元(即@10%)，上海匯一萬元，合天津「聯鈔」一萬一千元：

如以上海匯劃三萬元調津，應合天津「聯鈔」三萬三千元。

$$30,000 + (30,000 \times 0.1) = 33,000.1$$

(丑) 遇匯劃電匯行市為耗水時其公式為：

上海匯劃數 - (上海匯劃數 × 匯劃電匯行市)

例(二) 設匯劃電匯行市為耗水三百元(即@3%)，上海匯劃一萬元合天津「聯鈔」九千七百元：

如以上海匯劃三萬元調津，應合天津「聯鈔」二萬九千一百元。

$$30,000 - (30,000 \times 0.03) = 29,100.1$$

(丁) 上海匯劃若干，等於天津「聯鈔」一萬元？

(子) 遇匯劃電匯行市為升水時其公式為：

天津聯鈔數 ÷ (10,000 + 匯劃電匯行市)

例(一) 設匯劃電匯行市為升水一千元(即@10%)：

如以天津「聯鈔」二萬元調滬，應合上海匯劃

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元八角二分。

$$20,000 \div [1 + 0.1 \text{ (即每萬元加一千元)}] = 18,181.82$$

(丑) 遇匯劃電匯行市為耗水時其公式為：

天津聯鈔數 ÷ (10,000 - 匯劃電匯行市)

例(二) 設匯劃電匯行市為耗水三百元(即@3%)：

如以天津「聯鈔」二萬元調滬，應合上海匯劃二萬零六百十八元五角六分。

$$20,000 \div [1 - 0.03 \text{ (即每萬元減三百元)}] = 20,618.56$$

(戊) 天津「聯鈔」若干，等於天津法幣一萬元？

(子) 遇天津法幣行市為升水時其公式為：

(天津法幣行市 + 100) × 天津法幣數

例(一) 設天津法幣行市為升二百五十元(照天津習慣

，此係每千元行市，即天津法幣一百元合天津「聯鈔」一百二十五元)：如有天津法幣五千元，折合天津「聯鈔」六千二百五十元。

$$[25 \text{ (每百元行市)} + 100] \times 5,000 = 6,250.1$$

(丑) 遇天津法幣行市為耗水時其公式為：

天津法幣數 × 天津法幣行市

例(二) 設天津法幣行市為八十九元二角五分(即天津

法幣一百元，合天津「聯鈔」八十九元二角五分)：如有天津法幣三千元，折合應得天津「聯鈔」二千六百七十七元五角。

(己) 天津法幣若干，等於天津「聯鈔」一萬元？

$8,000 \times 59.25$ (每百元行市) = 2,677.50

(子) 遇天津法幣行市為升水時其公式為：

天津聯鈔數 ÷ (100 + 天津法幣行市)

例 (一) 設天津法幣行市為升二百五十元，如以天津「

聯鈔」三千元，折合應得天津法幣二千四百元

$3,000 \div [100 + 25$ (每百元行市)] = 2,400。

(丑) 遇天津法幣行市為耗水時其公式為：

天津聯鈔數 × 天津法幣行市

例 (二) 設天津法幣行市為八十九元二角五分：如有天

津「聯鈔」五千元，折合應得天津法幣五千六

百另二元二角四分。

$5,000 \div 89.25$ (每百元行市) = 5,602.24

貳 由他種貨幣套算方式

(甲) 天津法幣對上海法幣

(子) 由匯劃電匯及天津法幣行市套算：

A 遇匯劃電匯行市及天津法幣行市均為耗水時，其公式為

$(10000 + \text{上海匯劃貼水價}) \times (1000 - \text{匯劃電匯升水價}) = \text{現鈔電匯價}$

例 (一) 譬如匯劃電匯行市為耗三百元，天津法幣行市

為九五，上海匯劃行市為三百元，照連鎖法套

算如下：

天津法幣 = 上海現鈔 10000
 上海現鈔 10000 = 上海匯劃 10300
 上海匯劃 10000 = 天津聯鈔 10000—300
 天津聯鈔 9500 = 天津法幣 10000

$(10000 + 300) \times (10000 - 300) \times 1000 \times 10000 = 10,516.84$

B 遇匯劃電匯行市及天津法幣行市均為升水時，其公式為

$(10000 + \text{上海匯劃貼水價}) \times (1000 + \text{匯劃電匯升水價}) = \text{現鈔電匯價}$

例 (二) 譬如匯劃電匯行市為升四百元，天津法幣行市

為升二百五十元，上海匯劃貼水為叁百元，則

其算法如下：

$10000 \times 10000 \times (10000 + 300) \times (10000 + 400) = 8,569.60$

(丑) 由外匯套算

A 由美金套算，其公式為：

上海美金行市 = 現鈔電匯價

例 (三) 如上海美金價為「1」，天津美金價為「2」，按連鎖

法套算如下：

天津法幣 = 上海法幣 10000
 上海法幣 100 = 美金 7.50
 天津美金 7 = 天津法幣 100
 $10000 \times 7.50 \times 100 = 10,714.29$

B 由英金套算，其公式同美金套算為：

上海英金行市 = 現鈔電匯價

例 (四) 如上海英金為「50」，天津英金為「12」，則算法如

下：

$10000 \times 5 \times 1 = 11,111.11$

(乙) 天津聯鈔對上海匯劃

(子) 由現鈔電匯套算：

A 遇現鈔電匯行市升水及天津法幣行市為耗水時，其公式

爲：

$$10,000 - \frac{\text{現鈔電匯行市} \times \text{天津法幣行市}}{10,000 + \text{上海匯劃貼水價}} = \text{匯劃電匯價}$$

例(1) 譬如現鈔電匯行市爲升五百元，天津法幣行市爲九五，上海匯劃行市爲三百元，按連鎖法套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 天津法幣} &= \text{上海匯劃 } 10,000 \\ \text{上海匯劃 } 10,300 &= \text{上海法幣 } 10,000 \\ \text{上海法幣 } 10,000 &= \text{天津法幣 } 10,500 \\ \text{天津法幣 } 10,000 &= \text{天津法幣 } 9,500 \\ 10,000 \times 10,000 \times 10,500 \times 9,500 &= 9,684.47 \\ 10,300 \times 10,000 \times 10,000 & \\ 10,000 - 9,684.47 &= 315.53 \end{aligned}$$

B 遇現鈔電匯行市耗水及天津法幣行市升水時，其公式與 A 相同。

例(2) 譬如現鈔電匯行市爲耗五十元，天津法幣行市爲升二百五十元，上海匯劃行市爲三百元，其算法如下：

$$\begin{aligned} 10,000 \times 10,000 \times 9,950 \times 12,500 &= 11,529.12 \\ 10,300 \times 10,000 + 10,000 & \\ 11,529.12 - 10,000 &= 1,529.12 \end{aligned}$$

(丑) 由美金套算，其公式爲：

$$10,000 - \frac{\text{上海美金行市} \times \text{天津法幣行市}}{(10,000 + \text{匯劃貼水價}) \times \text{天津美金行市}} = \text{匯劃電匯價}$$

例(3) 譬如上海美金價爲7，天津美金價爲7，天津法幣價爲九五，上海匯劃價爲五百元，按連鎖法套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 天津法幣} &= \text{上海匯劃 } 10,000 \\ \text{上海匯劃 } 10,500 &= \text{上海法幣 } 10,000 \\ \text{上海法幣 } 100 &= \text{美金 } 7.50 \\ \text{美金 } 7 &= \text{天津法幣 } 100 \\ \text{天津法幣 } 10,000 &= \text{天津法幣 } 9,500 \\ 10,000 \times 10,000 \times 7.50 \times 100 \times 9,500 &= 9,693.88 \\ 10,500 \times 100 \times 7 \times 10,000 & \\ 10,000 - 9,693.88 &= 306.12 \end{aligned}$$

(丙) 天津法幣對上海匯劃

(子) 由匯劃電匯及天津法幣行市套算：

$$\begin{aligned} \text{A 遇天津法幣行市及匯劃電匯行市均耗水時，其公式爲：} \\ 10,000 - \frac{\text{匯劃電匯行市}}{\text{天津法幣行市}} = \text{天津法幣對上海匯劃價} \end{aligned}$$

例(1) 譬如匯劃電匯行市爲耗五百元，天津法幣行市爲九五，按連鎖法套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 天津法幣} &= \text{上海匯劃 } 10,000 \\ \text{上海匯劃 } 10,000 &= \text{天津法幣 } 9,500 \\ \text{天津法幣 } 9,500 &= \text{天津法幣 } 10,000 \\ 10,000 \times (10,000 - 500) \times 10,000 &= 10,000 \\ 10,000 \times 9,500 & \end{aligned}$$

B 遇匯劃電匯行市爲升水時，其公式爲：

$$\frac{10,000 + \text{匯劃電匯行市}}{\text{天津法幣行市}} = \text{天津法幣對上海匯劃價}$$

例(2) 譬如匯劃電匯行市爲升五百元，天津法幣爲升二百五十元時，其算法爲：

$$\begin{aligned} 10,000 \times (10,000 + 500) \times 10,000 &= 8,400 \\ 10,000 \times 12,500 & \end{aligned}$$

(丑) 由現鈔電匯及上海匯劃貼水行市套算，其公式爲：

$$\frac{\text{現鈔電匯行市}}{10,000 + \text{上海匯劃貼水價}} = \text{天津法幣對上海匯劃價}$$

列(3) 譬如現鈔電匯行市爲升四百元，上海匯對貼水

價爲三百元，按連鎖法套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天津法幣} &= \text{上海匯對} 10,000 \\ \text{上海匯對} 10,300 &= \text{上海法幣} 10,000 \\ \text{上海匯對} 10,000 &= \text{天津法幣} 10,400 \\ \frac{10,000 \times 10,000 \times 10,400}{(10,000 + 300) \times 10,000} &= 10,097.09 \end{aligned}$$

(寅) 由美金及上海匯對貼水價套算，其公式爲：

$$\frac{\text{上海美金行市}}{(10,000 + \text{上海匯對貼水價}) \times \text{天津美金行市}} = \text{天津法幣對上海匯對價}$$

例(4) 譬如上海美金行市爲7，天津美金爲7，上海匯對貼水價爲三百元，按連鎖法套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天津法幣} &= \text{上海匯對} 10,000 \\ \text{上海匯對} 10,300 &= \text{上海法幣} 10,000 \\ \text{上海法幣} 100 &= \text{上海美金} 7.50 \\ \text{天津美金} 7 &= \text{天津法幣} 100 \\ \frac{10,000 \times 10,000 \times 7.50 \times 100}{(10,000 + 300) \times 100 \times 7} &= 10,402.22 \end{aligned}$$

(丁) 上海匯對天津法幣

(子) 由匯對電匯及天津法幣套算：

A 遇天津法幣行市及匯對電匯行市均爲耗水時，其公式爲

$$\frac{\text{天津法幣行市}}{10,000 - \text{匯對電匯行市}} = \text{上海匯對對天津法幣價}$$

例(1) 譬如匯對電匯行市爲耗五百元，天津法幣行市爲九五，其算法如下：

$$\frac{10,000 \times 9,500 \times 10,000}{10,000 \times (10,000 - 500)} = 10,000$$

B 遇匯對電匯行市爲升水時，其公式爲：

$$\frac{\text{天津法幣行市}}{10,000 + \text{匯對電匯行市}} = \text{上海匯對對天津法幣價}$$

例(2) 譬如匯對電匯行市爲升五百元，天津法幣行市爲升二百五十元時，其算法如下：

$$\frac{10,000 \times 12,500 \times 10,000}{10,000 \times (10,000 + 500)} = 11,904.76$$

(丑) 由現鈔電匯及上海匯對貼水價套算，其公式爲：

$$\frac{10,000 + \text{上海匯對貼水價}}{\text{現鈔電匯行市}} = \text{上海匯對對天津法幣價}$$

例(3) 譬如現鈔行市爲升四百元，上海匯對貼水價爲三百元，其算法如下：

$$\frac{10,000 \times (10,000 + 300) \times 10.00}{10,000 \times 10,400} = 9,903.84$$

(寅) 由美金及上海匯對貼水價套算，其公式爲：

$$\frac{(10,000 + \text{上海匯對貼水價}) \times \text{天津美金行市}}{\text{上海美金行市}} = \text{上海匯對對天津法幣價}$$

例(4) 譬如上海美金行市爲7，天津美金行市爲7，上海匯對貼水價爲三百元，其算法如下：

$$\frac{10,000 \times (10,000 + 300) \times 100 \times 7}{10,000 \times 7.50 \times 100} = 9,613.83$$

(戊) 天津聯鈔對上海法幣

(子) 由匯對電匯及上海匯對貼水價套算：

A 匯對電匯行市爲耗水時，其公式爲：

$$\frac{(10,000 + \text{上海匯對貼水價}) \times (10,000 - \text{匯對電匯耗水價})}{\text{天津聯鈔對上海法幣價}}$$

例(1) 譬如匯劃電匯為耗五百元，上海匯劃貼水價為三百元，按連鎖法套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天津匯鈔} &= \text{上海法幣 } 10,000 \\ \text{上海法幣 } 10,000 &= \text{上海匯劃 } 10,300 \\ \text{上海匯劃 } 10,000 &= \text{天津匯鈔 } 9,500 \\ 10,000 \times 10,300 \times (10,000 - 500) &= 9,785.00 \\ 10,000 \times 10,000 & \end{aligned}$$

B 遇匯劃電匯行市為升水時，其公式為：

$$(10,000 + \text{上海匯劃貼水價}) \times (10,000 \times \text{匯劃電匯耗水價}) = \text{天津匯鈔對上海法幣價}$$

例(2) 譬如匯劃電匯為升五百元，上海匯劃貼水價為三百元，其算法如下：

$$\frac{10,000 \times (10,000 + 300) \times (10,000 + 500)}{10,000 \times 10,000} = 10,815.00$$

(丑) 由現鈔電匯行市及天津法幣行市套算：

A 遇天津法幣行市為耗水時，其公式如下：

$$\text{現鈔電匯行市} \times \text{天津法幣行市} = \text{天津匯鈔對上海法幣價}$$

例(1) 譬如現鈔電匯價為升四百元，天津法幣行市為九五，按連鎖法套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天津匯鈔} &= \text{上海法幣 } 10,000 \\ \text{上海法幣 } 10,000 &= \text{天津法幣 } 10,400 \\ \text{天津法幣 } 10,000 &= \text{天津匯鈔 } 9,500 \\ 10,400 \times 9,500 \times 10,000 &= 9,880.00 \\ 10,000 \times 10,000 & \end{aligned}$$

B 遇天津法幣行市為升水時，其公式為：

$$\text{現鈔電匯行市} \times (100 + \text{天津法幣升水價}) = \text{天津匯鈔對上海法幣價}$$

例(2) 譬如現鈔電匯為耗四百元，天津法幣行市為升二百五十元，其算法如下：

$$\frac{(10,000 - 400) \times (10,000 + 2,500) \times 10,000}{10,000 \times 10,000} = 12,000$$

(寅) 由美金及天津法幣行市套算：

A 遇天津法幣行市為耗水時，其公式如下：

$$\frac{\text{上海美金行市} \times \text{天津法幣行市}}{\text{天津美金行市}} = \text{天津匯鈔對上海法幣價}$$

例(1) 譬如美金行市為7.5，天津美金行市為100，天津法幣行市為九五，按連鎖法套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天津匯鈔} &= \text{上海法幣 } 10,000 \\ \text{上海法幣 } 100 &= \text{上海美金 } 7.50 \\ \text{天津美金 } 7 &= \text{天津法幣 } 100 \\ \text{天津法幣 } 10,000 &= \text{天津匯鈔 } 9,500 \\ 10,000 \times 7.50 \times 100 \times 9,500 &= 10,178.57 \\ 100 \times 7 \times 10,000 & \end{aligned}$$

B 遇天津法幣行市為升水時，其公式如下：

$$\frac{\text{上海美金行市} \times (100 + \text{天津法幣升水價})}{\text{天津美金行市}} = \text{天津匯鈔對上海法幣價}$$

例(2) 譬如上海美金行市為7.5，天津美金行市為100，天津法幣行市為升二百五十元，其算法如下：

$$\frac{10,000 \times 7.50 \times 100 \times (10,000 + 2,500)}{100 \times 7 \times 10,000} = 13,397.87$$

(己) 上海法幣對天津匯鈔

(子) 由匯劃電匯及上海匯劃貼水價套算：

A 遇匯劃電匯行市為耗水時，其公式為：

$$\frac{(10,000 + \text{上海匯劃貼水價}) \times (10,000 - \text{匯劃電匯耗水價})}{1} \\ = \text{上海法幣對天津聯鈔價}$$

例(1) 譬如匯劃電匯為耗五百元，上海匯劃貼水價為三百元，其算法如下：

$$\frac{1 \times 10,000 \times 10,000 \times 10,000}{(10,000 + 300) \times (10,000 - 500)} = 10,219.72$$

B 遇匯劃電匯行市為升水時，其公式為：

$$\frac{1}{(10,000 + \text{上海匯劃貼水價}) \times (10,000 + \text{匯劃電匯升水價})}$$

= 上海法幣對天津聯鈔價

例(2) 譬如匯劃電匯為升五百元，上海匯劃貼水價為三百元，其算法如下：

$$\frac{10,000 \times 10,000 \times 10,000 \times 1}{(10,000 + 300) \times (10,000 + 500)} = 9,246.42$$

(丑) 由現鈔電匯行市及天津法幣行市套算：

A 遇天津法幣行市為耗水時，其公式如下：

$$\frac{1}{\text{現鈔電匯行市} \times \text{天津法幣行市}} = \text{上海法幣對天津聯鈔價}$$

例(1) 譬如現鈔電匯為升四百元，天津法幣行市為九五，其算法如下：

$$\frac{10,000 \times 100,000 \times 10,000 \times 1}{(10,000 + 400) \times (10,000 - 500)} = 10,923.08$$

B 遇天津法幣行市為升水時，其公式為：

$$\frac{1}{\text{現鈔電匯行市} \times (100 + \text{天津法幣升水價})} = \text{上海法幣對天津聯鈔價}$$

例(2) 譬如現鈔電匯為耗四百元，天津法幣行市為升

二百五十元，其算法如下：

$$\frac{10,000 \times 10,000 \times 10,000 \times 1}{(10,000 - 400) \times (10,000 + 2,500)} = 8,333.33$$

(寅) 由美匯及天津法幣行市套算：

A 遇天津法幣行市為耗水時，其公式如下：

$$\frac{\text{天津美金行市}}{\text{上海美金行市} \times \text{天津法幣行市}} = \text{上海法幣對天津聯鈔價}$$

例(1) 譬如上海美金行市為7.5，天津美金行市為7，天津法幣行市為九五，其算法如下：

$$\frac{100 \times 7 \times 10,000 \times 10,000}{7.50 \times 100 \times 9,500} = 9,824.56$$

B 遇天津法幣行市為升水時，其公式如下：

$$\frac{\text{天津美金行市}}{\text{上海美金行市} \times (100 + \text{天津法幣升水價})} = \text{上海法幣對天津聯鈔價}$$

例(2) 譬如上海美金行市為7.5，天津美金行市為7，天津法幣行市為升二百五十元，其算法如下：

$$\frac{100 \times 7 \times 10,000 \times 10,000}{7.50 \times 100 \times (10,000 + 2,500)} = 7,466.67$$

例子已經舉出不少了，又想到現在特殊情形的天幣，因為封鎖的嚴密，租界裏同租界外的匯款，雖然匯費並不算小，還是特別發達。聽人家說，有一二家銀行，在租界外面的辦事處，總是擠得水洩不通，完全是忙的這種本埠匯兌。從這一點着想，說不定將來還可以給我們很好的機會，再研究出幾種匯兌行市上計算同套算的方式呢。

公庫制度與銀行

夏高波

一 導言

余嘗謂「國家之收支貴乎統一，財物保管務求安全。」近世

公庫制度與銀行

國家之所以頒行公庫法，確立公庫制度者，即基於上述目標之迫需故也。我國之公庫法，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計三十二條；公庫法施行細則，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都凡四十條。又據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令，自十月一日起，公庫法即行分期分區先後施行，惟少數戰區及邊遠省份，則可呈准政院，酌予展緩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是以我國公庫制度之統一與普遍，為期已屬非遠。從此我國財務行政上出納系統得而劃一，與聯綜組織下其餘三大系統（按即行政系統，主計系統，審計系統。行政系統又名命令系統。出納系統即公庫系統。）相分立，而收異曲同工之效，無論自政治財政以觀，皆具有不可輕視之功。筆者嘗著即將施行之公庫法一文，刊載於第二十三卷第二十九期銀行週報上，將我國之公庫沿革，公庫法之要義及筆者之意見與希望，作扼要簡括之闡述。方今公庫法已在施行，爰再草公庫制度與銀行一文，為更切實之研究與介紹焉。

查我國公庫制度係採用「銀行存款制」（公庫法第八條），是以公庫制度與銀行之關係殊密，致公庫法中制定與銀行有關之條文亦特多，斯文所述，概係根據今日之我公庫法與公庫法施行

細則也。

二 代理銀行資格之取得與手續

考公庫制度自保管方法而言，有國家制，委託制及銀行存款制三種。國家公庫制者係由國家自設公庫，自行辦理收支，故開支浩大，資金呆貯，且又在在影響社會通貨之流通，故為近世國家所不取。委託制者，由國家委託銀行代理（十九係由中央銀行擔任），惟係代理性質，故國家資金不容銀行運用，與銀行本身之資金嚴加劃分，則資金仍不免於呆貯，社會通貨之流通亦仍受窒礙，與國家制之流弊相若也，故此制亦不過學理上之名詞，實際上採用者亦漸渺見矣。銀行存款制亦屬由銀行任收支之職，惟國家與銀行基於存款關係，故銀行得運用國家資金，國家可享受存款利息，洵為兩沾其便。舉凡有健全之審計會計制度之國家，莫不樂於採用，蓋苟能監督週密（包括事前與事後之監督），則利多而弊少也。我公庫法第八條中有云「銀行代理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則亦屬採銀行存款制無疑也。我公庫制度之採用銀行存款制固無異焉，然則國家與銀行之存款關係如何發生，易言之，銀行如何取得其代理之資格耶？大多數國家公庫之代理，以中央銀行為當然銀行，我國亦然，當公庫法未頒布施行之前，國庫之經理，已專屬中央銀行（中

央銀行法第二條)，其他各級公庫多屬各省地方銀行（未無法律之明文規定），至公庫法施行，對此行有較精密之規定，今綜論於后。

按公庫得依行政而分其等級，即所謂國庫，省庫，市庫及縣庫等是。國庫係代國家經管款項財物之收支與保管，省市縣庫係代各該省市縣府經管款項財物之收支與保管（可參閱拙著「即將施行之公庫法」第二節）。代理銀行之資格即因公庫等級不同而異也。

國庫以中央銀行代理為原則，而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公庫法第三條第二項，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至於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方得由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至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由郵政機關代理之。（公庫法第三條第三項，施行細則第六條）

銀行之被委為公庫代理機關，其選擇之權在公庫主管機關；公庫主管機關者，在國庫則為財政部；省庫為該省財政廳，市庫縣庫則為財政局；如未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雙方之權義關係，除法令有規定外（如本法及中央銀行法），應詳載于契約。該項契約應由公庫主管機關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須有三份，分由代理銀行（或郵局）公庫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保存之。至所謂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在國庫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為財政部；縣市庫

則為該市財政廳也。（參照公庫法第八條，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代理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故並不一定即為該行之總行也，其分庫或支庫或以該行之分支行為之，或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事前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而仍由代理銀行負責也。（施行細則第七條）

三 公庫收支之程序

一、公庫之收入 公庫收入款項，自銀行觀之，雖亦屬存款性質，然因其對方當事人與普通存款戶地位迥異，故其收入之程序自亦不同。茲按公庫法規之規定，一述其收入程序：

(一) 代理公庫之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應憑收入機關（如各該稅局）所出之繳款書及正副通知兩聯與收據一聯（概由繳款人交來）核收繳款人之現金、票據或證券，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1) 收入總存款（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凡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概屬之）

(2) 各普通經費存款（係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銀行，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之。故事實上屬轉帳交易，非由繳款人直接繳入者也）

(三) 各特種基金存款（凡政府收入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屬之）

銀行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及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四) 由銀行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

審計機關。

(三) 並須如前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二、公庫之支出 公庫款項之撥付與支出，其程序如左：

(一) 銀行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即應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

(二) 填具撥款通知單送往請領機關。

(三)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撥字支付書通知聯後，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銀行具領。銀行將領款收據與撥字支付書命令聯（見「一」）相核對後，即照數撥付。

(四)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概以支票為之。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銀行始得支付。此則較普通支票為繁複也。

茲轉錄其撥款通知單及公庫支票之格式於左：

撥款通知單			字號				金額				備考				
撥款機關名稱			查照												
日期	字號	數額	年	月	份	用	途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備考	
合 計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通知單填法

1.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編列字號，並填請領機關名稱。
2. 撥款年月日欄，應填撥款之年月日。
3. 字號字號款別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等六欄，參照支付書填註，（按即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來者）
4. 合計欄，應填各項撥款金額之合計數。
5.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填發此單，應填註年月日，並另備底稿存查。
6. 此單規定：橫格二十公分，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酌量規定。

票號	字號	金額	用途	受款人	備考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備用機關名稱長官（或授權代簽人）職銜
 科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科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文用機關名稱長官（或授權代簽人）職銜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四 法定報告事務

按常例銀行之對存戶，每月有結單報告存戶，相互作書面之核對，隨時糾正其錯誤。國家公帑之收支，自更應有完密之手續以完成其任務，故法定報告事項如左：

(一)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

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參照公庫法第十二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註），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註）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參照公庫法第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三)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註），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參照公庫法第二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註）其格式由法令另定之

五 特殊之收支問題

特殊之收支問題，經法律明定者有三：

(一)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 政府會計年度終了時（按修正預算法之規定，我政府會計年度已改採歷年制，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但支用經費機關，得因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公庫主管機關保留，代理銀行（或郵政機關）接得公庫主管機關此項通知時，自應遵予保留，惟將餘額仍歸入收入總存款。至其保留數，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仍使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參照公庫法第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二)透支挪借之規定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時，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應由承借者解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而填具收據交承借者。至償還（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時，仍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也（參照公庫法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三)收支還返之規定 收入之退還，當于原收入總存款中減去之；支出之收回，應於原存款（為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內加入之。其辦法應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定之（參照公庫法第二十一條）。

六 公有財物之保管

依公庫法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不僅為政府經營現金，即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亦在經營範圍之內。銀行之保管公有財物，實無異於替顧客保管珍寶契據。法律有左列之規定焉：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如不動產之契據，動產之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參照公庫法第二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二條）是則為銀行保管課所擅長，可無疑也。

七 銀行之責任

代理公庫之銀行與政府雖基于存款關係，然此項存戶究屬異

于尋常，故銀行應處處依照法令辦理，不可或違也。如銀行違反公庫法之規定為收納或支出者，將依法而受懲處；如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參照公庫法第二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如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者，於清理或破產時，則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參照公庫法第九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惟關於此點，我銀行法未嘗有此項規定也。

八 尾聲

上列各項，僅依公庫法規而析述者，惟實際上在在與其他法規（如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以及審計部主計處等組織法）與學理（如財政學，政府會計及財務行政學等）有關，故銀行之主管與經辦公庫事務者，務須略諳全般會計審計法規及有關之學理，始克着手。本文所述，不過公庫制度與代理銀行最基本之事項耳。

二十九年二月於復旦大學

（筆者按本文純係就法規而論，惟事實上尚有若干困難，法規並無肯定之制定，當待立法機關之解釋與補充，或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之指示，俾便施行。筆者尙有一「公庫法規芻論」一文，刊載于二月十二日申報經濟專刊，可供讀者參閱）

銀行學會會刊之三次特輯

「匯劃問題專輯」前言.....	蕭觀耀
新匯劃與調貨供需.....	潘文安
新匯劃與公開檢查.....	謝菊會
匯劃票據償付債務在法律上效力之我見.....	沈天保
怎樣消滅匯劃貼水.....	邵憲洵
「世界大戰與各國經濟力特輯」	
英國戰時之經濟力.....	李權時
美國戰時之經濟力.....	王海波
日本戰時之經濟力.....	張一凡
意國戰時之經濟力.....	朱斯煌
法國戰時之經濟力.....	嚴以霖
德國戰時之經濟力.....	沈昭平
俄國戰時之經濟力.....	顧志堅
我國戰時之經濟力.....	蕭觀耀
「一年來之迴顧」	
一年來中國信託業之迴顧.....	朱斯煌
一年來公債之迴顧.....	王龍淵
一年來外匯之迴顧.....	穆深思
一年來中國保險業之迴顧.....	沈雷春
一年來中國銀行業之迴顧.....	蕭觀耀
一年來中國國際貿易之迴顧.....	羅光陶
一年來中國運輸業之迴顧.....	沈昭平
一年來上海工業之迴顧.....	徐柚園

▲每册定價一角 存書無多 欲購從速▼

金融導報

第一卷
第五六期合刊

王廉：猶太人目光中的法幣

姚慶三：歐戰對於中國經濟之影響

俞燮麟：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法幣前途

王廉：試論中國的經濟機構

沈雷春：抗戰前後之我國保險業

陳成耀：銀行會計制度論

崔良淮：歐戰發生後一個月內美國出口

事業概況

金融導報

第二卷
第一期
目

中國當前的金融問題……………王廉

再論匯市的前途……………獨流

對於明日中國經濟的一些看法……………余捷璵

談銀行放款……………柳塘

一年來的上海外商股票市場……………吳申淇

金融導報

第二卷
第二期
目

試論「經濟人」……………王廉

論儲蓄觀念……………獨流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研究……………陳象與

一九三九年之上海地產交易……………姚慶三

論公庫法之實施……………蕭觀耀

五年來美國進出口銀行……………趙華譯

輓近各國中央銀行之變遷

Guaried Freund Sam Fink 著
趙華 譯

輓近各國中央銀行之組織及其權力，數有變遷，此與輓近世界各國之經濟動向有密切關係，蓋各國政府藉中央銀行之信用活動，以左右一國之經濟動向也。Friend 氏於去年十二月份之 *Banker's Magazine* 內發表本文，敘論輓近各國中央銀行組織及業務之一般動向，茲為逐譯如次，備供有心研究銀行制度變遷者之參攷。

自一九二九年經濟發生恐慌而後，致中央銀行國有化及擴張活動範圍之趨向，更為顯明。此種動向，不單出現於美國，而世界上其他各個主要國家亦然。由於中央銀行所採政策及其行動對於一國信用構造影響之巨大，此種變動，殊值吾人加以分析。

一九二四年以前，法律並無具體重要的職能給與中央銀行，其所特殊規定者為准許中央銀行採取之行動，及不能採取之行動之性質，就一般言，中央銀行有三種主要的職能，即外匯的管理，由貼現率之操縱以影響貨幣市場，及公開市場的活動是。惟後一種職能，在法蘭西銀行則為法律所不許。中央銀行始終並未被用為工具以左右國內的商業狀況。

重要的變動

一九二〇年以後，特別是自一九二九年恐慌後，中央銀行的業務，有多種重要的改變，舉其要者如下：

- (一) 中央銀行與政府的更趨密切的關係的樹立。
- (二) 中央銀行對貨幣市場及商業銀行的控制權的增大。
- (三) 對於法定準備條文的修改，藉以增加中央銀行控制一國信用機構的力量。
- (四) 中央銀行活動範圍的擴大。

自一九二九年後，政府控制中央銀行及使之國有化之運動日趨抬頭。在許多國家，政府取得全部或一部的控制中央銀行之權，一九三六年前，加拿大銀行為私人所有，然在該年，該行之控制權落於財政部之手。其方法係發行「B」級之股票與加拿大財部，使其取得指定多數董事之權力。同年，新西蘭政府由以現金及公債付與新西蘭銀行股東而使該行成為國有。丹麥亦於是年以債票付與銀行股東使丹麥中央銀行亦歸國有。意大利之銀行股東

亦受同樣待遇，現有之股票係爲公法人及儲蓄銀行所有。此外奧、芬蘭、拉脫維、瑞典等之中央銀行亦爲國家所有，美國亦有將聯邦準備銀行國有化之提議。

政府統制之趨向

假如吾人將歐戰結束初期之情形與一九三〇年之動向相較，則一九二〇年所流行之各種現象與目前所有者有顯著之不同，戰事結束初期之動向，的確是在使中央銀行離開政府而獨立，同時限制中央銀行所握有之政府證券之數額，並限制此種銀行之放款政府，防止政府任意向中央銀行借債。爲欲避免再蹈戰時之覆轍，中央銀行成爲一獨立之單位。當政府發覺財政困難時，彼同時亦發覺取給於中央銀行爲解除其難關之最方便的方法，日、德、法等國之財政困難，即直接倚賴中央銀行解決，雖在近年之美國，中央銀行亦由公開市場活動吸收甚多之政府證券，湯姆斯氏之修正案更讓中央銀行可自財部直接購買政府證券。

過去之經驗，證明政府對於中央銀行控制太甚，或對其信用活動牽制太過，總不能免發生不良之結果。雖然吾人應注意近年來政府對於中央銀行之控制權已較從前大增，但假如走上與過去之經驗相同之道路，吾人殊無理由可以假定其不發生同樣之結果，當一個中央銀行直接置於政府支配之下，或爲政府所有時則政府遲早總不免要使用中央銀行以爲籌款以平衡虧空之工具。其結果即足以產生通貨及信用之膨脹。

中央銀行功能之擴大，由下列三種方式以實現，即：

(一) 擴大可營業務之規定。

(二) 增加可以爲放款擔保之證券之種類。

(三) 允許中央銀行直接作工商業之放款。

上述各種方法爲美、法兩國所採行。此種方法，假如廣泛施行，將使中央銀行資金之融通性大爲減弱。就現在的情形言，此在美國不成其爲嚴重問題，因爲美各準備銀行除握有金兌換券及政府證券外，實際上並無其他商業資產之握存。上述辦法事實上並不妥善。中央銀行，特別是在美國，不應直接放款，或降低適合中央銀行放款之合法標準，採此行動，遲早終當自食其果，中央銀行不應握有凍結或不能融通之資產。此種情形之存在，構成一國信用構造之威脅。

中央銀行權力擴大之方式

中央銀行對於商業銀行及金融市場之控制，由下述兩種方法以實現。第一，中央銀行擴大其公開市場活動之範圍。雖然在短時間以前，法國中央銀行尚不能從事於公開市場活動，但最近則各個中央銀行均已取得此種權力。由於證券之買賣，中央銀行在金融市場上可有決斷之影響力量，惟吾人應注意中央銀行之具有此種能力構成金本位沒落之第一步。增加中央銀行權力之第二種因素爲當局對於準備率可以有權變更，此爲一九三一年麥美倫委員會所建議而首先爲新西蘭及美國所採行，比利時及瑞典亦有同樣之規定。澳洲亦有採用此種計劃之籌議。但此種規定，除在美國外，並未切實執行，此爲中央銀行一種極有效之手段以支配金融市場，此種手段對於一國金融機構之影響可於一九三七年及一九三八年之美國見之。屬於同類性質者尚有若干國疑更中央銀行

可以發行不兌換紙幣，藉以左右金融市場，上述各點均在使中央銀行有較大權力可以支配貨幣市場及一般商業銀行。同時亦使一般商業銀行更能處於有利的地位以吸收政府為平衡財政而發行之證券。

為使中央銀行更有能力可以控制一國的信用構造，關於中央銀行法定準備之規定，曾數有變更。中央銀行對於發行在外之紙幣及存款所應保存之現金準備已經普遍的減低。若干國家，設立由政府運用之平衡基金，此種行動使政府對於金融市場之控制權力更趨擴大。

上面所討論各種變遷係一九三九年八月戰事發生以前之一般動向，這裏盡量避免涉及戰時政府與中央銀行之關係。蓋在戰時的特殊環境之下，政府有權可作金融上之全般統制也。

各種變遷之重要性

由上面簡單的考察，對於最近中央銀行各種變遷之重要性，可有數點結論如次：

- (一) 政府對於銀行及信用活動之支配權力，更加擴張。中央銀行之權力及活動之範圍有切實之擴充。此點特殊重要？一九三三年後之美國即見如是。
- (二) 有一種逐漸發展的趨勢，使政府於中央銀行之駕馭控制權力，日漸伸張。
- (三) 中央銀行之國有化常為商業銀行國有化之第一步。若干國家之儲蓄機關已全在政府支配之下或為政府所有。
- (四) 統制銀行為管理通貨之第一步，因統制信用之發出及

資本之流動使政府可以由此統制工業活動。

(五) 就現狀言，中央銀行之為政府所有與否殊無關重要，因一般金融政策，均由政府操縱支配之。

(六) 中央銀行已離開傳統的金融政策，其權力已經擴大，此種權力，不單用以管理貨幣及信用之數量，且用以影響商業動向。

銀錢界

第四卷 ● 第三期

▲ 今日出版 ▼

要目一覽

物價與貧民生計.....	獨流
楊著銀行實務(續).....	楊蔭溥
統制物價芻議(轉載).....	楊蔚
經濟閒話.....	王兼士
論穩定物價.....	吳子達
事變後華北對外貿易之檢討.....	徐柚園
中國幣政設施之過去及現在(六續).....	王相泰
中外經濟大事記.....	王一知

銀錢界出版社編印

地址：上海南京路三三四號
電話：九一八八一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本 資 本 積 實 收 三 百 萬 元
 公 積 存 五 拾 萬 元

信 託 部

管理財產執行遺囑經
 理房產辦理信託投資
 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銀 行 部

辦理各種存款放款貼
 現匯兌及一切商業銀
 行業務

儲 蓄 部

辦理活期定期零存整
 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訂期活存禮券儲金等
 一切儲蓄業務

保 險 部

辦理水險火險業務

證 券 部

代客買賣各種公債庫
 券股票

保 管 庫

出租保管箱並辦理露
 封彌封保管

倉 庫

招堆客貨地址北蘇州
 路九八八號

總 公 司 上 海 北 京 路 二 七 〇 號
 虹 口 辦 事 處 北 四 川 路 八 六 〇 號
 西 門 辦 事 處 中 華 路 一 五 五 六 號
 西 區 辦 事 處 靜 安 寺 路 一 一 七 〇 號
 漢 口 分 公 司 漢 口 湖 北 路
 餘 姚 分 公 司 餘 姚 新 建 路

台 烟

張 裕 葡 萄 釀 酒 公 司

本 資 本 積 實 收 三 百 萬 元
 立 創 十 五 餘 年

【 稱 名 品 出 】

- 40 年 金 獎 白 蘭 地
- 可 雅 白 蘭 地
- 金 星 白 蘭 地
- 紅 星 白 蘭 地
- 超 等 甜 紅 葡 萄 酒
- 玫 瑰 香 紅 葡 萄 酒
- 櫻 甜 紅 葡 萄 酒
- 解 百 納 紅 葡 萄 酒
- 大 宛 香 白 葡 萄 酒
- 佐 淡 經 白 葡 萄 酒
- 雷 司 令 白 葡 萄 酒

本 公 司 自 產 歐 美 各 種 葡 萄 聘 請 中 外 專 家 監 製 各 種 葡
 萄 酒 及 白 蘭 地 行 銷 四 十 餘 年 中 外 馳 譽 尤 以 本 公 司 高
 貴 出 品 四 十 年 白 蘭 地 性 和 味 醇 會 榮 膺 巴 拿 馬 萬 國 博
 覽 會 金 獎 牌 故 名 「 四 十 年 金 獎 白 蘭 地 」 歐 美 人 士 最
 為 歡 迎

上 海 發 售 所 靜 安 寺 路 二 十 號

電 話 九 二 一 一 三 三

書報介紹

近代經濟月報

王兼士

書

報

最近學術界組織的影印經濟學西書委員會決將全世界聞名的
理論經濟雜誌三種：Economica, Economic Journal, 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Harvard) 加以擇要影印

。自本年一月起，每月出一期，定名為近代經濟月報，不能不說
是好消息！

現在第一期已出版了，共有文章五篇，為自 Economica 影
印出來的。第一篇為 F. Machlup 之 The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s 目的係將 Simple Curve Analysis 方法，引用到外

匯理論上去，所以不是對於理論有新的開發，係經濟理論技術的
如何運用。第二篇為 R. H. Coase 之 Rowland Hill and the
Penny Post, 係論 Rowland Hill 郵政改革的理論經濟的基礎

，為以演繹方法運用到實用經濟政策上去的一個例子。第三篇為

A. P. Lerner 之 Ex-Ante Analysis and Wage Theory 論

奧學派 Ohlin 關係儲蓄與投資理論中的 Ex-ante 及 Ex-post 觀

念的實用性 (Applicability) 並引用到 Pigou 的工資理論而有

所補充。第四篇為 A. W. Marget 之 The "Rate of Sale"

and the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of Goods" 係與 Fraser

討論關係上述名詞的定義。至末篇則為 F. W. Paish 之 Notes

on Bank Window-Dressing。

最後，本雜誌係用經濟書報服務社名義出版，通訊處為上海

郵政信箱四〇一九號。

近代關於金融理論的著作，往往只憑機械的推理，假定某種情形，而後斷定其必發生某種事實。假定愈多，則說法亦愈紛紜。致有若干學說，幾為學者間的一種空想，缺乏事實可為佐證，或為事實所不能出現，此若干年來金融理論界之主要缺點也。

Orin 氏此書，能矯正此弊，離開多數之假定而專從各國事實經驗之考察做起，此為本書之一大特色。書中之討論部份，對若干點雖仍應用多數之假定前提，但其假定大體仍能不離事實太遠，此可視為討論上之必要，並非筆者有意出奇立異，作不着邊際之論說，故此殊不能視為本書與一般討論假定情形下之因果關係者犯同一弊病。

本書以英國瑞典美國奧大利四國之經驗為研究之對象，其結論即憑此四國之經驗而來。然此四個國家，環境不同，其所採之金融政策與其所發生結果彼此不同，故事實上甚難抽出有一般性之結論，故氏係採取分別敘論的方法。奧大利貨幣價值之所以下跌，原因在於其出口之衰退與國外資金流入之突然停止。氏指出此點，但貨幣跌價後是否能矯正收支，增加出口，氏似未作充份之敘述與考察。蓋吾人所要知者，貨幣貶值後所發生之結果，較迫使貨幣貶值之原因更為重要也。瑞典貨幣之所以貶價，原因在於瑞典幣值傳統上與鎊價關係太深，英國離開金本位，致瑞典亦發生資金逃避之現象，而對英輸出，則因鎊價的下跌是受不利之

影響，因之陷於無法維持。氏對此的討論，推原瑞幣貶價之原因者過多而對於近年來瑞典之經驗論述太少。蓋就吾人所知，瑞典自貨幣貶值後，物價保持長期的穩定，為管理通貨最有成就之國家，其經驗至足注意也。英鎊之貶價，氏指其原因在於英鎊定價之過高，致不能造成強有力之黃金準備以應付國際間資金之流動。幣價過高而實力不足，故一出現資金外流現象，即陷於無法維持。此種看法，為一般所同，氏不過較注意於當時資金流動之考察而已。英鎊貶價後，其在世界中之金融地位因英人之運用得法而能恢復其聲望，故雖存金空虛而在國際金融上之地位，其重要仍不次於握有世界存金之大半之美國，此當為一大奇蹟，其所以有此結果，可說全憑政策運用之適當，其實際運用之情形，當為吾人所欲知，惜氏對此未能作充份有系統之敘述。美國之放棄金本位，著者認其並無實質上之需要，不過借此以解決國內之經濟問題，但因此產生世界經濟情形之巨大的不均衡狀態，故氏似不贊同美國之貼值政策。除分別考察上四國之情形外，另於最後一章，敘論其觀點。

總觀這本書，事實的分析甚有可取，為研究國際金融者所必讀。吾人甚盼學者之討論金融問題，能多注意於事實經驗之研究分析，而少作假定情形下因果關係之探索也。

中華銀行會計制度

蕭觀耀

著作者：顧準

出版處：商務印書館

定價：國幣貳元捌角

出版日期：廿九年一月

我國銀行歷史不過三十餘年，然銀行業務甚見發達，有助於

社會金融之處既日形顯著，有關民間經濟之處亦日愈密切，故銀行學術之研究，是為當務之急矣。其中以銀行會計制度頗呈紛歧現象，第以各行為其本身歷史之遞嬗，業務之繁簡，而有所不能統一其會計制度者，吾人惟有作比較之研究，不妨將統一銀行會計制度作吾人此後研究上最高之目標，吾人並應向此目標，努力以赴焉。

今讀吾友顧君所著「中華銀行會計制度」一書，對於我國銀行會計制度，取材廣博，敘述至詳，不禁心喜，全書計三十六章，四百九十餘頁，都凡四十萬言，書首冠以潘序倫會計師之序言，稱其為銀行會計之空前佳著，故本書之價值，是不同凡響矣。

該書首二章為對我國銀行業務之鳥瞰，如存款、透支、貼現、證券買賣、國內外匯兌、信託、倉庫等各項業務，以及銀行業內部組織制度之概述，如櫃員制度、單位制度、小出納制度等；第三章至第七章，將各行之紀錄方法及帳簿組織制度，均一一分別說明；迨第八章時，則將各行帳簿組織加以比較；自第九章以後，對於各行各項業務會計及其處理方法，檢討靡遺；至第二十七章，專論與業務有關之票據證券保管物之管理與處理方法；再次，為對於損益帳及月計損益制度，費用品會計之研究，決算及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論述，末以銀行內部稽核與我國銀行之成本計算兩章為本書之結束，觀此，不僅可知我國銀行會計制度之現況，亦大有造於我國銀行會計今後之改良，該書可為大學商科之教材，且可供銀行會計實務人員之參考。猶有告者，該書所附表式，達一百六十七種，舉凡有關銀行會計方面所用者，蒐羅甚詳，有助於理論闡述之領悟，更匪淺鮮也。

刊週濟經之一唯內國

報週行銀

編主士博時權李

- 一 創辦最早
- 二 資料豐富
- 三 評論公正
- 四 紀載翔實
- 五 統計完備

- 銀行不可不備
- 公司不可不備
- 商店不可不備
- 報館不可不備
- 學校不可不備
- 教員不可不備
- 學生不可不備

容 內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統會貿證銀匯貨商金財
 計計易券行兌幣情融政

版出二期星每

年全	年 半	冊 一	表日價報本	報
元五	元 三	角一	費	郵
元五	半元二	角 一	洋商美歐	郵
元一	角 五	分 二	本 日	費

現代票郵費郵加另不揮各內國凡兩
 限為分一分五以算計折五九作註

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
 電話一四〇〇三號

代理 虞理我
 上海 上海 上海
 環球書報雜誌社
 作者書社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行 銀 僑 華

司 公 限 有

資本總額坡銀四千萬元
 (坡銀每元約合國幣三元五角)
 實收資本坡銀壹千萬元
 公積金坡銀五十萬元

本行係由前和豐華僑華商
 三銀行合併成立總行設在
 新嘉坡分行上海香港廈門
 法屬海防及南洋各重要商
 埠及其他中外大埠亦均有
 代理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行址九江路一百廿號

滙 行 電 話

總理室 四〇二七
 業務部 三三三六
 匯兌部 三三三六
 一七四六
 一七四六

電報掛號 OVERSEA

銀行介紹

浙江實業銀行

銀行介紹

浙江實業銀行創辦於前清宣統元年，初名浙江銀行，官商合辦，股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七十一萬零三百元，總行設於杭州，分行設於上海，經理庫款，發行鈔票，實具浙江省立銀行性質。辛亥革命後改行名爲中華民國浙江銀行，經理國省庫款，並代發行軍用票。民國三年金庫移交中國銀行。民國四年七月改名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收回鈔票？民國六年，添設儲蓄處。民國七年，添設國外匯兌部，民國十年十一月設分行於漢口。民國十一年，增加資本一百萬元。

嗣因官商股東因增資問題意見不一，乃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協

議訂約劃分，各自營業，官股稱浙江地方銀行，商股稱浙江實業銀行。以漢口，上海兩分行隸屬商股銀行，因改上海分行爲總行，另設分行於杭州，改組之後，當即招足股本一百八十萬元。民國十九年提歷年末結盈餘一百十萬元，以二十萬元作爲股款派給股東及行員，補足股本總額二百萬元，以九十萬元轉入公積金，以固基礎。二十二年秋，信託部資本另行劃撥。該行歷年以來，營業穩健，每屆股息均在一分一二厘之間，目下存款總額計達五千萬元，儲蓄存款增至一千八百萬元，而公積金一項亦已加至三百四十九萬元矣。

法規彙誌

遺產稅條例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於廿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頒布施行遺產稅條例施行條例，計卅九條爲：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爲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得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前所捐贈之財產，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分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婦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以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自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 二 繼承開始地；
 - 三 繼承開始日；
 - 四 上次繼承之年月日；
 - 五 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 六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 七 報告人之姓名住址，無住所者其居所。
-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付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之文件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其應付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 財產種類；
 二 數量；
 三 所在地；
 四 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前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金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佈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繳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遺產總及應納稅。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據，應就斷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

第十六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贖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級數計之：

(一) 贖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為其價額。(二) 贖餘年數在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三) 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四)

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五) 贖餘年數在十二年級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六)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七)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鑛業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而能認為享有鑛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十七條 地土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

(一) 贖餘時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二) 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三) 贖餘期間在卅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四) 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五) 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六) 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土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土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其價額。

第十八條 承租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

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二)資產數額；(三)過去營業年數；(四)歷年盈虧情形；(五)商譽。

第二十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額為其價額。(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額之三倍為其價額。(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額之四倍為其價額。(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額之五倍為其價額。(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額之六倍為其價額。(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額之八倍為其價額。(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額之九倍為其價額。(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額之十倍為其價額。(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所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

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命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

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子評價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申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卅日內提出之，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

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卅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至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卅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卅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卅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卅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或照補稅類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卅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或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卅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卅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之。

銀行學會會刊

三月號 要目

〔壇論〕

銀行之成本計算.....蕭觀耀

公庫制度與聯綜組織.....夏高波

信用與物價.....林國榮

香港金融名詞解釋.....陳成耀

〔譯述〕

英國戰時經濟實力.....譯

〔會務報告〕

實務組 聯誼組 教育組 圖書組

〔會員動態〕

〔文藝〕

中國的月色.....黎明

〔定價〕

每期一角半 年五角五分 全年一元 (外加郵資)

〔經售處〕

五洲書報社及各書報攤

〔總發行〕

銀行學會



品出司公鹽精大王

商標



海王

售均 零到 * 品出新最

膏牙鹽精

生衛 合最 * 齒護味鹹

粉牙鹽精

腔口 護保 * 菌滅毒消

水口漱生衛

製配 質鹽 * 創首國中

膏牙王海

國 際 經 濟 統 計

27 年 28 年			項 目	28 年 29 年		
12 月 份	1 月 份	2 月 份		12 月 份	1 月 份	2 月 份
◀美 國▶						
266.4	210.3	212.1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290.3X		
165.4	169.4	152.6	進口價值 (百萬美元)	228.2X		
1.00	1.00	1.00	拆 息 %	1.00	1.00	1.00
4.670	4.668	4.686	對英匯價	3.930	3.984	
6,856	6,653	6,731	紙幣流通額 (百萬美元)	7,598		
16,129	16,152	16,094	活期存款數1 (百萬美元)	18,923	19,136	19,256
681	642	647	經紀人借款1 (百萬美元)	551	487	457
149.92	146.87	144.60	實業股價指數2	148.38	147.60	147.28
30.36	31.19	30.31	鐵路股價指數2	31.63	31.09	30.83
21.91	23.30	24.91	公用事業股價指數2	25.00	25.43	24.87
89.72	90.37	90.34	債券價格指數2	89.23	89.79	89.27
76.9	76.8	76.6	批發物價指數3	79.0	79.3	78.5
101.87	100.98	93.27	煤油出產 (百萬桶)	112.31	111.39	107.37
10,116	10,001	9,012	電力出產 (百萬瓩時)	10,961	11,656	10,316
339.9	388.4	319.0	汽車出產估計 (千單位)	478.7	463.1	409.1
53.7	51.8	54.4	鋼鐵工作比率	86.9	85.1	68.8
2,577	2,549	2,308	鐵路貨運數量 (千 輛)	2,770	2,930	2,565
389.4	251.7	220.2	建築價值 (百萬美元)	354.1	196.2	200.6
940	1,383	937	事業失敗 (家 數)	982	1,193	992
83.6	79.4	78.3	商業活動指數	98.1	96.4	
◀英 國▶						
39.10	39.46	38.05	出口價值 (百萬英鎊)	42.67X		
69.34	70.97	60.74	進口價值 (百萬英鎊)	86.58X		
0.58	0.50	0.50	拆 息 %	0.875	1.00	0.875
4.670	4.66	4.686	對美匯價	4.030	4.030	4.025
48/10 1/2	148/11	148/4 1/2	金 價 (先 令)	168	168	168
504.7	463.8	478.4	紙幣流通額 (百萬英鎊)	554.6	527.4X	
136.3	137.5	136.1	批發物價指數4	168.9	172.5	171.2
◀日 本▶						
317.2	176.8	230.8	出口價值 (百萬日圓)	470.4	236.3X	313.7X
304.5	214.8	231.0	進口價值 (百萬日圓)	331.6	279.7X	331.3X
3,023	2,643	2,651	紙幣流通額 (百萬日圓)	4,258		
141.7	144.2	149.0	批發物價指數5	161.6		

來源： 1.聯邦準備銀行 2.道瓊斯 3.勞工部 4.路透社 5.商工省全國指數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大 陸 銀 行

辦 理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兼 辦

貨 棧 信 託 儲 蓄 保 管

上 海 分 行

九 江 路 一 一 一 號

電 話 一 六 九 七 九

上 海 儲 蓄
信 託 部

南 京 路 三 五 三 弄 四 號

電 話 九 二 二 〇 〇

上 海 支 行

靜 安 寺 路 七 七 一 號

霞 飛 路 呂 班 路 口

投稿簡章

- 一、凡有關於金融經濟財政問題之理論實務、及本刊其他各欄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 二、稿件不限文言或語體、惟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務請墨墨清晰繪寫。
- 三、譯稿須將原著寄來、或請詳示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既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報所有。
- 六、來稿一經登載後、酌贈現金為酬。
- 七、來稿用何別號發表、悉聽投稿者自便、惟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憑通訊。
- 八、來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亦不退還、如寄稿時附有回資者、不發表時、得將原稿寄還。
- 九、來稿請寄「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金融導報編輯部」、如為重要稿件、務請掛號郵寄、俾免遺失。

本報定價表

全預年定	半預年定	零售	訂購	
			數	價
十二	六	一	國內	郵費
五角	三角	角四	香港澳門	
四角	二角	無	國外	
二元	一元五角	二角五分		

定閱者如有詢問或更改地址通訊時希將：(一)定單號碼(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五)詳細填明以便等項詳細填明以便檢核為荷

本國郵票十足通用惟以一分五分為限外國郵票一概不收

廣告價目及刊例

等級	地位	全	半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九十元	無	無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無
上等	目錄版權頁前後及正文前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 注意**
-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
 - (二) 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 (三) 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只取一次費。
 - (四) 廣告費除預付三分之一定費外其餘三分之二於該廣告首次登出時即須繳清。
 - (五) 如為陸續登載之廣告，則價目從廉，以示優待。

版權所有 不許轉載

金融導報

第二卷 第三期

The Financial Guide

Vol. III No. III

民國廿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分售處 總經售 定價 發行者 編輯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行學會
 電話一四七〇六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行學會
 電話一四〇七六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每期另售四角
 重慶 華中圖書公司
 成都 東方圖書公司
 昆明 華新圖書公司
 桂林 華新圖書公司
 貴陽 華新圖書公司
 濟南 華新圖書公司
 青島 華新圖書公司
 生陽 華新圖書公司
 生陽 華新圖書公司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C字四七一號

交通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創辦已經三十餘年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事手續便利敏捷

金城銀行

資本金七百萬元
公積金三百六十七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存款

總行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電話一二四〇〇號

上海區域辦事處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愚園路極司非而路九號
八仙橋敏體尼蔭路一二五號
霞飛路馬浪路口
國內分行及辦事處共五十餘處
國外均有代理處

電報掛號各行處 香港為六〇〇六

華文 七〇〇七
英文 均 KINCHEN